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DE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SHANDONG PROVINCE

德州法苑

DE ZHOU FA
YUAN

02

2020年
总第23期





2020年5月16日，山东省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到德州法院道交一体化诉调中心调研指导工作



2020年5月24日，山东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范华平到德州法院道交一体化诉调中心调研指导工作

德兴中大道 **912** 号
No.912, Dexing Middle Avenue

仲夏叶盛，弦歌不断。
开始的开始都曾懵懂，
后来的后来手不释卷，
走廊的两端恍着忙碌的影子，
案子的焦点需要论证几次？
每一天，你会听见，他们在说着朴实或严谨的语言，
每一天，你会看见，目光在法律和事实间游走。
当某天，再回首，不同的案号印着同一份初心，
当某天，再谈记忆，天平座下会是哪场庭审又浮现？
你看，从东区到西区的光景隔街就能相望，
你看，疫情之下，鲁鄂情长风月亦同天。
各种新法规新平台新系统纷纷上线，
各种审判执行数据指标频频向好。
黑色键盘字里行间，守护当事人的满意笑脸，
红色党建，擦亮品牌，逐梦新起点。

灰、蓝、黑色制服匆匆行走、伏案疾书，
开庭、调解、执行，伴着日月星辰，没有休止符。
当街灯，又再亮起，德兴中大道褪去人来人往，
当时光，又轻拨弦，止不住岁月留痕青丝渐泛白。
原来，庭审现场表情严肃变身后温暖可亲，
原来，日夜奔波细纹渐起步履都不停。
各种争议焦点诉辩主张要等你为民解忧，
各种电话号码传票公告当事人你快现身。
疲乏又漫长的故事揉进无数个春风十里，
执着又较真的模样写进卷宗后安心落意。
月季开、槐花落，见证因为热爱的坚持。
清风拂面，感恩遇见，
在德兴中大道 912 号。

(德州中院民二庭 张婉芬)



CONTENTS

目录



2020年第2期(总第二十三期)

01 卷首语

04 本刊特稿

- 04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 习近平
- 08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准确把握核心要义 扎实做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工作 / 周 强
- 10 加快审判模式创新与办案流程再造 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 张甲天
- 14 转理念 转模式 转作风 从严从实履行新时代人民法院职责使命 / 孟祥刚

17 理论探析

- 17 规制与自由：“类案类判”视角下民事案件类案检索制度运行的应然逻辑 / 司晓博
张 鹏 滕 飞
- 24 刑事案件庭审直播的规范与完善——基于两种启动方式的比较分析 / 王 燕 苑 伟

33 调查研究

- 33 关于武城县人民法院近四年家事审判改革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 陈晓静 阚东广 李 青

41 裁判文书

- 41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18)鲁14刑终108号 / 李进生

50 案例指导

- 50 王胜明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 / 许万彪 袁 丽
- 54 梁化歧诉霍金明、韩梓林、姜家恒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王玉敏 宋兆源
- 60 肖国中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 崔书江 刘 亮

62 法官论坛

- 62 “四项专题教育整治”专题法官论坛综述

67 锦绣川下

- 67 逆向而行 静待花开——平凡法院人的独白 / 陈晓静
- 68 家事法官的三重境界 / 姜 南

70 工作回顾

74 基层巡礼

76 先进风采

《德州法苑》编辑委员会

主 任：孟祥刚

副主任：刘光辉 苏建军 李秀政

杨 坤 黄 勇 李文铎

田志宏 杨炳超 李宗元

孙成纲 王建勇 张 静

委 员：韩秀海 耿曙华 杨如冰

孙文中 王 慧 张 军

邱新华 厚德顺 陈晓静

宋 磊 牛庆华 任运通

主 办：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辑：《德州法苑》编辑部

主 编：黄 勇

副 主 编：任运通 司晓博

执行编辑：潘爱华 朱丽君 周 旭

地 址：德州市德兴中大道9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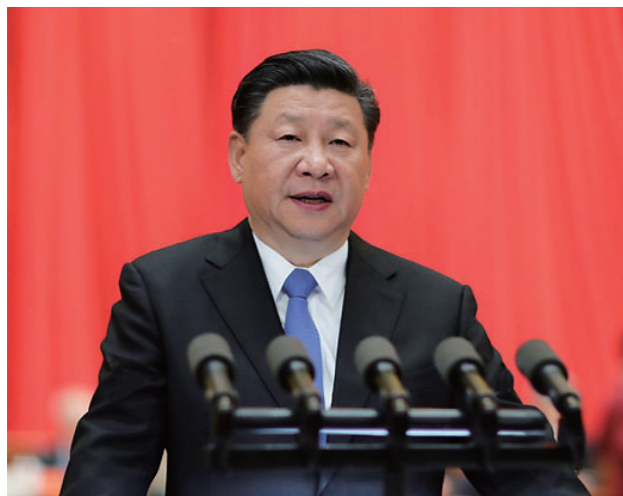
邮 编：253000

电 话：0534-2383839

设计承制：梅高广告有限公司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

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我们党还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之后，我主持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

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民法典，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

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

※ 该文系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法与时转则治。”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

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民法典专业性较强，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

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民法典专业术语很多，要加强解读。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第五，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日新月异的民法实践相比还不完全适应。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准确把握核心要义 扎实做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周强



6月2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人民法院大讲堂”活动，并举行国家法官学院2020年开学典礼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开班动员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作民法典首场宣讲辅导。周强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扎实做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工作，不断提高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周强从世界民法的发展历史和新中国民法的

法典化历程两个维度阐述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历史背景和时代意义，指出民法典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是新时代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助推器和重要法治保障，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重要体现，充分展现了制度建设成果和制度自信，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方案。各级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自觉性、责任感、使命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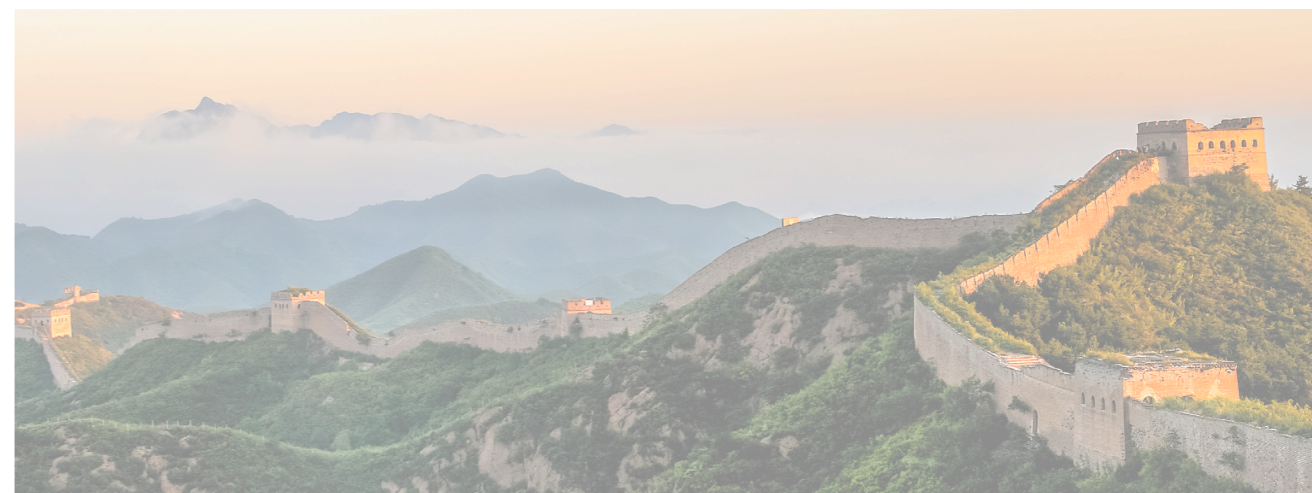
周强强调，要牢牢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准确贯彻民法基本原则。要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准确把握民法典基本精神和内容，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不断提高审判质效。要坚持全面保

护民事主体权利，深刻理解人格权独立成编的重大意义，准确适用权利保护规则，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保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强化规则意识和诚信精神，维护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正确理解民法典规定的平等制度，依法平等保护产权。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加强对新增典型合同、物权法律制度的理解适用，促进交易发展、实现物尽其用。要坚持绿色原则，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作为基本遵循，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要坚持与时俱进，针对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保护、数据和虚拟财产保护等前沿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回应时代需求，促进科技发展进步。

周强强调，要扎实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奋力开拓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要切实做到法律原则和法律条文相结合，旧法和新法相衔接，法律与道德相结合，民法典适用与民事审判经验总结相结合。要深刻

领会民法典的新理念新精神新原则，主动服务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要树立民事审判新理念，改革完善民事审判体制机制，做好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清理和制定工作，确保民法典顺利实施、正确适用。要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加强数据中台建设，强化在线服务，深化人工智能应用，强化大数据驱动，为准确适用民法典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要全面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做到结合实际学、融会贯通学，加强重点审判领域监督指导和调研，全面提升民事审判质效。要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开办了“人民法院大讲堂”，学习贯彻民法典是“人民法院大讲堂”今年的重点工作。



※ 该文系周强院长2020年6月29日在“人民法院大讲堂”首场宣讲辅导班上的讲话（摘要）。

加快审判模式创新与办案流程再造 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甲天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我国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和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部署要求，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司法保障，就要切实加快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步伐，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特别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

※ 该文刊发于2020年4月16日《人民法院报》第五版。

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等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促进审判模式创新和办案流程再造，全面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审判模式创新与办案流程再造的意义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人民法院肩负着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的重要职责任务，必须通过司法工作彰显良法善治。当前社会矛盾纠纷高发、多发，尤其是立案审查制变为立案登记制后，诉讼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日益增长。但是，人民群众对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案件的期待，并不会因案件数量增长而降低要求，相反随着时代进步仍在不断增强。沿用多年的审判模式、长期形成的办案流程，已经越来越难以适应社会发展带来的新挑战，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的新期待。在此背景下，人民法院必须因时而变、顺势而为，打破惯性思维，摆脱路径依赖，推进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审判模式和办案

流程，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题中之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我国的诉讼制度尤其民事诉讼制度在规范案件审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随着时间推移和社会进步，由于其对各类案件办理程序的区分度并不高、对如何衔接缺乏明确规定，加之实践中缺乏细致的操作规程，不仅司法成本难以下降，而且容易导致程序方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和诉讼拖沓。这就迫切需要寻求资源、程序和正义生产的结构性平衡，减少程序转换的掣肘，避免程序的闲置和空转。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审判模式和办案流程，有利于把制度效能转化为审判效能，让诉讼各程序衔接起来、办案各环节顺畅起来，让不同案件审理各归其道、快慢有序，整体降低诉讼成本。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应然路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审判模式和办案流程再造，既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路径。近年来人民法院将司法体制改革

和智慧法院建设作为“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不断推进体制改革和技术变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设智慧法院，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为审判模式、办案流程再造提供了制度基础和科技支撑，未来应当继续向改革和技术要生产力，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

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的现实需要。从司法规律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并非劳动密集型产业，仅靠加班加点办案并不能保证为社会提供公平正义的产品，反而可能影响办案的质量。在人民法院现有的人财物资源下，靠单纯大量增加法官数量、购买社会服务，不符合我国编制、经费管理体制的基本国情，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案矛盾。通过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审判模式和办案流程再造，实现案件分流类别化、案件审理专业化，让少数法官办理多数简单案件，让更多的法官腾出精力办理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特别是对社会具有导向意义的典型案件，更有利于实现审判执行工作的全面提质增效。

审判模式创新与办案流程再造的路线图

诉前分流，能调则调，构建层层过滤的诉源治理体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扩大先行调解的案件范围，山东法院在家事、劳动争议等十二类案件调解前置的基础上，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的之外，能调则调、能调尽调，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途径化解纠纷，让那些适宜非诉解纷方式解决的纠纷尽量在诉前解决。完善诉前与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建立由速裁法官、

法官助理、书记员和调解员组成的速裁团队，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由速裁团队办理，诉前调解不成的登记立案，由调解员所在的速裁团队直接速裁。推广鉴定前置，加强司法鉴定工作前置的引导，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鼓励和倡导在诉前进行鉴定，避免立案后再鉴定影响诉讼效率，同时尽可能提前查明案件事实，减少进入诉讼的案件数量。通过诉前分流，将前端治理交给基层自治、人民调解等组织，让纠纷解决由多到少、由简单到复杂逐级递进，形成“社会调解在前、法院立案在后”的解纷流程，构建起“漏斗形”层级递减的化解结构，让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各司其职、相得益彰。

类案专办，各归其道，构建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审判模式。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核心在“分”，落脚点在“快慢分道”，目的在于“提质增效”，根据诉讼案件繁简、难易程度，导入不同的程序，划分不同的跑道进行分流，运用不同的审理方法通过最适当的方式解决，尤其是对民间借贷、婚姻家庭、道路交通事故等大量类型化案件，设置专业化审判团队，实行类别化分案和类案专办。重点是简案速裁，基层法院可根据员额法官、案件数量和类型等，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一定数量的速裁团队。在建立速裁团队的基础上，在送达、庭审、文书等各个方面进行简化，最大程度地发挥速裁的优势，真正实现便捷、高效。速裁案件审理可采用巡回审判、远程视频审判、互联网审判等审判方式，适用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

书，简要说理。当庭即时履行的，可在当事人同意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实行繁案精审，设立精审团队，主要由院庭长组成，严格规范案件的有关程序和实体事项，裁判文书应当详细阐述裁判理由。

程序衔接，精准转换，构建环环相扣的案件办理流程。推进调解、速裁、快办、精审等各个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特别程序等各个程序的转换渠道，立案时对程序适用精准识别，法定情形出现时对适用程序精准转换，避免重复劳动。固化和传递不同程序的成果，探索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以及文书送达、答辩期等事项的效力认可机制，使相关的事实、证据、程序性事务直接进入下一环节，最大限度减少程序内耗。激活小额诉讼和督促程序，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债权债务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支付令；对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积极主动适用，提高一审终审率，进一步发挥其制度功能和程序效能。全面提高程序性案件效率，对管辖权异议、诉讼保全和执行保全、非诉审查等程序性案件，要在法定期限内进一步提速，尽可能地缩短办理周期，防止程序拖延而影响案件办理效率。

审判模式创新与办案流程再造的配套

基础：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搭建载体平台。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是审判模式创新、办案流程再造的重要平台。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为当事人提供多元解纷、立案登记、分调裁审、审判执行辅助、涉诉信访、普法宣传等服务，建立

无缝对接的诉调对接机制，让矛盾纠纷在中心一站通办、一揽子解决。大力支持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调解组织、行政和解组织建设，鼓励商会、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民事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商事调解组织，支持他们向法院派驻专职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积极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把诉讼服务中心从过去的审判辅助部门转变为集服务、立案、裁判于一体的具有综合职能的业务部门，把长期困扰法官的事务性工作前移，把影响审判效率的文书送达、诉讼保全、委托鉴定、材料收转等辅助性工作向诉讼服务中心集中，统一协调管理，集中调度办理，最大限度节约程序流转时间，发挥好对外服务群众、对内服务审判的作用。

抓手：建设智慧法院，强化科技支撑。人民法院诉讼流程再造的运行效果很大程度上依赖法院信息化发展，建立在智慧法院的基础上。当前，山东法院网上立案已经实现三级法院全覆盖，推动了网上立案系统、法官一体化工作平台、“分调裁审”平台、人民调解平台高效对接，诉前调解案件分流、回流、登记立案、繁简识别、随机分案等均在各个平台之间有序流转。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让法官改变原有办案方式，审理主要依靠电子卷宗，纸质卷宗作为存档卷宗，让所有数据在网上运行、案件精准识别、信息高效流转，为诉讼流程再造提供技术支撑。

保障：增强大数据思维，确立科学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标准。精确的流程再造，必然需要精准的管理模式，由粗放式向精准化、精细化管理转变，不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形成科学的工作标

准和管理方式。完善均衡结案管理机制，把办案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法院、每个业务庭、每个审判团队和每名法官，促进收结案良性循环。完善人案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案件情况及时对审判及辅助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审判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全面加强对审判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的评估，根据案件类型、审级和难易程度，科学设定绩效奖金发放标准，防止平均主义，同时真正把绩效考核结果与职级晋升、员额进出、评先树优有机结合起来，激发正能量。

重点：突出基层法院，形成流程再造的主阵地。从全国法院和山东法院的情况看，八成以上的案件在基层法院，因此基层法院是推行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审判模式的主阵地，基层法官是主要践行者。山东高院制定并发布了《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办理流程（试行）》，就基层法院如何对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进行了框架性设计，在提供流程框架的前提下，鼓励基层法院打造符合司法规律且适合自身实际的诉讼流程。基层法院要坚持不懈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不断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确保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审判模式和办案流程落实落地，真正实现全面提质增效的目的，尽快把公平正义的司法产品输送给人民群众。

转理念 转模式 转作风

从严从实履行新时代人民法院职责使命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孟祥刚



今年以来，德州中院认真贯彻省法院党组工作部署和张甲天院长在德州调研时的讲话精神，针对“思想理念、管理模式、工作作风”中的不足，确立“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工作思路，从严从实，改革创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转理念，凝聚共识激发“活资源”。一是学习教育求实效。近年来，德州中院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坚持每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交流发言，确保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根据德州法院实际，推进党建“五个一”工程，把“一面旗帜、一个品牌、

一个中心、一套机制、一个标准”融入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两个坚持”等四项教育整顿活动，开展违法过问案件“三个规定”集中整治，举办专题法官论坛和专题党课，确保入脑入心。3月4日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召开后，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对标对表先进，制定任务清单，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到位。二是领导带头解难题。坚持领导干部“一线工作法”，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四个“带头”：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带头办理涉黑恶案件，带头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带头化解信访案件）。在全省法院2020年集中化解信访积案活动中，截至6月30日，德州法院将承担的21件重点案件全部化解，提前半年完成任务。三是基层党建有活力。制定《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先后有3个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工委授予“过硬党支部”。党组成员带头参加党员活动日，主动查摆短板不足，增强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激发对党忠诚、干事创业的激情。四是从严管理促廉洁。坚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研究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法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分级分类梳理84个风险点，细化40项防

控措施。坚持明察暗访、审务督察，定期对违法违规情况进行通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入脑入心、警钟长鸣。

二、转模式，抢抓机遇提升“加速度”。一是立足审判职能，全力服务大局。针对疫情防控实际，与有关部门配合，出台疫情期间相关案件审理意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抓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还向武汉大学法学院捐献了两万多元的中药物品，武汉大学法学院对山东法院的真情厚谊致信感谢。2月14日，德州法院审结全省首例涉疫情网络诈骗案，2月18日，入选“全省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十大典型案例”。认真贯彻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出台相关实施方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推进环资审判改革，两级法院实现环境资源审判法庭全覆盖，依法守护蓝天碧水。5月9日，乐陵法院审结全省首例涉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6月4日入选“全省环资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积极开展“法官五进”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治服务。全面推行“法院+工会”全流程调解模式，实现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全覆盖。6月29日，省总工会副主席王际仓到德州中院调研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二是以“全流程网上办案”为抓手，提升办案质效。以智慧法院建设促改革创新，打造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品牌。认真落实省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加快“两个一站式”建设，“一把手”直接抓、带头用，全市

法院一体推进，4月25日全面启用新平台。召开全市法院培训会，推进网上办案、送达平台、委托鉴定系统应用，每半月通报调度，确保人人愿用、人人会用、人人过关。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积极推广“云审判”，今年以来互联网开庭1663件。近期，与市公安局加强协调，在看守所安装3套远程提讯系统，实现公安专线与法院网络互联互通、无缝对接，在全省率先建成刑事“云审判”系统。6月28日至7月1日，陵城法院历时4天，通过“云审判”系统审理豆某辉等25名被告人涉黑案，该案有28名辩护人，音质画质清晰，庭审规范有序，有力保障扫黑除恶和刑事审判工作顺利开展。针对审判执行薄弱环节，季调度，月通报，定期对排名靠后的法院和中院业务部门调度约谈。截至6月30日，全市法院收案48019件，结案43804件，同比分别上升0.62%、10.3%。根据省法院通报数据，德州中院结案率89.22%，同比上升13.83个百分点，名列全省第1，全省结案率前十名的基层法院中，有德州宁津、武城两家法院。二审改发率8.37%，同比下降5.31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值2.78个百分点，良性排名全省第2。平均办案天数52.95天，同比减少15.76天，良性排名全省第2。18个月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全部“清零”。全市法院院长办案34600件，占比79%。执行案件德州辖区结案率81.98%、实际执行到位率32.32%、执行完毕率29.57%，均名列全省第1，2020年1月，中院执行局被省

※ 该文系孟祥刚院长2020年7月9日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发言。

规制与自由：“类案类判”视角下 民事案件类案检索制度运行的应然逻辑

司晓博 张鹏 滕飞

论文提要：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司法理念在深入践行过程中，民事案件类案不类判时有发生。实现“类案类判”即“类似案件类似判决”有利于实现程序正义和实质公正，厘清法官自由裁量的权力边界。为统一裁判尺度，最高法院通过加大司法解释起草力度，完善指导案例、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强化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责等方式保障案件裁判质量。这篇论文通过建立类案检索制度推进“类案类判”并作为控制裁判偏离度的“纠偏机制”和司法控制手段与审判管理技术。在刑事审判领域，随着量刑指导意见和量刑规范化的日臻成熟，“类案类判”得到较好实现，法官自由裁量权得到有效规制，因此本文将讨论内容局限于民事审判领域。类案检索机制在司法实践中面临技术、运用、规则瓶颈等多维困境，本文通过检索、比对、参照三层进路和相应的配套机制建设，探析裁判尺度统一之路径。

一、困境探源：同类案件民事生效裁判结果 偏离的现实考察

（一）同类案件裁判规则的背离

交强险制度对于维护交通事故受害者的人身财产权益，切实发挥交强险及时、快捷、有效赔偿的保障作用起到重要作用，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第三者的范围，各地法院乃至最高法院在认识上还存在较大争议，判决结果经常大相径庭。

最高人民法院[2008]第7期公报首次公布的“车上人员”能否转化为“第三人”的案例《郑某诉徐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载明，2005年6月，原告郑某乘坐的大型汽车，沿312国道由西向东行驶时，驾驶该车的司机杨某遇紧

急情况时采取措施不当，致车辆失控，将乘坐车内的原告甩出车外，原告随后又被该车碾压致重伤。一审、二审法院一致认为，“第三者”和“车上人员”作为临时性身份，在特定时空条件下可以进行转化，郑某在该案中应为“第三者”。

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写的《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观点认为，车上的司乘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时摔出车外后被本车碾压导致死亡，由于“车上人员”与“车外人员”的区别比较固定，该种情形中上述人员仍属于“车上人员”；驾驶人下车查看车辆状况时，被没有熄火的车碾压致死时，由于驾驶人本身属于被保险人，同时对机动车具有实际的控制能

※ 该文在全省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中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理论研讨活动中荣获优秀奖。

委省政府表彰为“攻坚克难奖”先进集体，系全省法院唯一获奖单位。三是坚持改革创新，让司法为民落到实处。认真贯彻上级法院“道交一体化”处理工作安排，与市委政法委、公安局等部门出台文件，建立协作机制，推行“线上线下同步、门里门外协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方便群众诉讼。截至6月30日，德州法院道交一体化诉调中心诉前调解案件4449件，司法确认案件376件，审结2260件，调解率98.38%，结案率97.18%，平均办案期限缩短35天。5月16日、5月24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副省长、公安厅厅长范华平先后调研指导并充分肯定。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在优化机制、综合服务、化解矛盾上持续发力。四是坚持重心下移，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巩固。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陵城、乐陵、宁津法院新审判楼先后投入使用。2020年4月，新一届市委市政府在开发区黄金地段划拨20亩土地，支持建设开发区法院审判楼，目前已经完成土地手续，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有力促进办公办案条件改善提升。

三、转作风，从严从实打造“生力军”。一是抓班子带队伍，激发团队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严从实，狠抓司法能力和作风建设，确保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落到实处。2020年5月，在市委关心支持下，开展干部选任交流工作，邀请市纪委、组织部、政法委领导担任评委，演讲答题、现场打分，变“相马”为“赛马”。今年以来，先后晋升副院长1人、三级高级法官

5人、三级调研员5人，提拔中层正职13名，中层副职13名，交流干部35名，优化调整审判团队19个，推进干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调整后，中层正副职平均年龄分别下降5.18岁、2.46岁，取得研究生学历占比43.28%。80后中层正职9人，占比27.3%，中层副职21人，占比61.8%。二是推进与高等院校合作，提升调研能力。先后与武汉大学、天津大学、山东财经大学等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培养专家型法官队伍。连续四年开展优秀庭审、优秀文书、优秀案例“三优工程”，评选“十佳青年法官”“建功立业标兵”。德州中院报送的全国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法院第24批指导性案例。

《京津冀协同发展司法保障机制创新研究》中标最高法院2019年重大调研课题，正积极完成结项工作。省重点调研课题《家事审判改革问题研究》顺利结项，并荣获第25次山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三是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主动接受监督。中院先后聘请29名代表委员担任特邀监督员，定期邀请参加集中述职述廉评议等活动。两级法院均确立院长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通过主动上门、邀请调研等形式，“一对一、面对面”征求意见，制定台账，逐项落实，今年以来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18次，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740人次，增强监督实效性、精准性。

力，因此该种情形下驾驶人不属于“第三者”¹。以上表明最高法院的观点发生了改变，不支持“第三者”与“车上人员”的身份在特定时空条件变化下可以进行转化。

（二）同类案件裁判结果的冲突

就案件裁判尺度不一问题，笔者所在中院曾受理三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分别由民二、民四、刑三庭法官审理。该三起案件一审同属一个基层法院，基于同一起交通事故，仅因为交通事故中的死者家属、伤者本人及货损权利人均以独立诉讼的方式分别启动了三个民事赔偿案件，由于一审审理人员不同造成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赔偿限额及赔偿比例问题的冲突。

2017年11月，田某驾驶的车辆与对行的王某驾驶的车辆相撞，致王某驾驶的车辆起火，王某当场死亡，乘坐在王某车辆上的王振某受伤，两车损坏，路产、铁路设施、货物及树木损坏。死者家属提起的民事赔偿案件与本案伤者提起的民事赔偿案件均由某基层法院同一合议庭进行审理，两一审判决均考虑了同一赔偿义务人的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赔偿限额及赔偿比例问题。同时，货损权利人提起的另一民事赔偿案件确定的事故车辆的货损未考虑赔偿限额比例问题。以上三起民事案件认定的商业三者险内的赔偿金额超过赔偿限额。

后死者家属提起的民事赔偿案件，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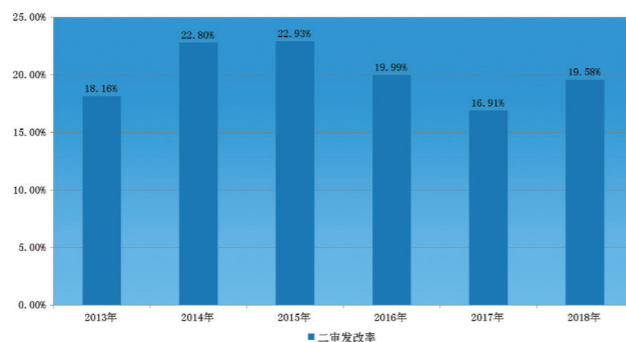
1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232页。

提起上诉，由刑三庭审理；而货损权利人提起的民事赔偿案件，保险公司提起上诉后，已由民四庭作出二审维持判决。伤者提起的民事赔偿案件，保险公司提起上诉后，由民二庭审理并提交审委会讨论。后经审委会讨论，民二、刑三庭审理的案件发回重审，货损权利人提起的民事赔偿案件（民四庭二审终结、并实际执行到位），动员当事人申请再审，启动再审程序。一审法院重审时，三案由同一合议庭审理，并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分别按比例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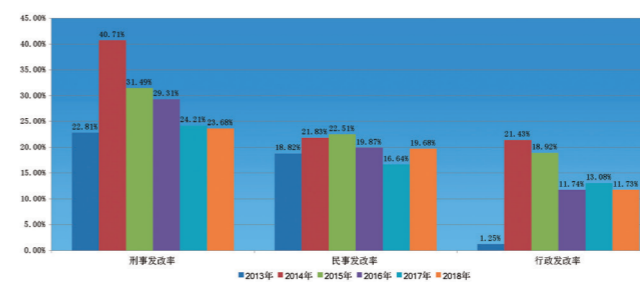
（三）裁判结果偏差多审级蔓延

“同案不同判”现象，就审判组织而言，既有同一法院内部不同审判业务庭之间的适法不一，也有不同法院之间的尺度不同。从笔者所在D市中院受理的民商事上诉案件可见，法律适用不一现象同样值得关注。基于审级监督功能，二审法院主要通过纠正下级法院的错误裁判来解决各法院之间适法不一的问题。从D市中院2013年至2018年二审改判及发回重审案件比对图显示，民商事案件的二审发改率始终处于高位运行，维持在20%左右。

2013-2018年二审发改率情况



2013-2018年二审分项发改率情况



从案由分布上看，改判、发回重审案件主要集中于民间借贷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通过对个案的分析发现，法律适用不一主要表现为法律虽有明确规定但是对适用标准存有争议以及法律未有明确规定的两类情形。例如，对不动产登记物权真实权利状态与登记状态的冲突及司法认定、民间借贷中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各法院的裁判尺度均较为不一。

（四）宏观设计与现实实践的正义困境

在司法责任制实施过程中，从统一裁判尺度出发，在类案检索机制创设之前，人民法院已有多种实现“类案类判”的通道，如司法解释制度、指导案例制度、审级制度及再审制度、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案件请示制度，共同促成法官达成法律适用的共识，维持审判活动不偏离合理裁判轨道，从而在更深层次上阻却公众对法院作为司法审判机关维护法律适用统一性的能力怀疑。

程序正义决定了法治的制度运作过程和结果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以及充分体现和保障了实体正义。“类案类判”是民众对公正司法的正当需求，是实现形式公正的必要条件，能够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保障判决合理性，体现法治的基本

要求²。“类案类判”决定了法院有必要也有义务在法官案例资源管理上作新的尝试和突围，类案检索机制是回应这一需求的有效途径。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审判权力回归至一线法官，规范审判权运行成为司法制度重构的关键环节。法官对承办案件质量把控的自律性有所加强，但仍需在制度层面加以巩固，亟需相应的综合配套制度跟进完善。

在最高法院创设的多种制度中，指导案例制度承载着统一裁判制度的重大希冀，但在实际应用中作用却发挥甚微。而类案检索制度的创设，是架设指导案例制度落地“最后一公里”的方法云梯。通过此机制和方法论的运用，法官可直观得出当下裁断案件与在先类案的相似与不同之处，从而将相似案件的裁断思路予以统一，避免指导案例等宏观制度在实践运用中的落空和“同案不同判”现象的频发。

二、问题检视：类案检索机制运行制约瓶颈实践考察

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将类案检索机制作为审判活动的内环节，明确规定“承办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依托办案平台、档案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智审等，对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审结或正在审理的类案与关联案件进行全面检索，制作检索报告”。当前，检索平台智能化不足、类案比对技术缺乏、结论援引规则缺失等因素，皆成为类

2 张琪：《论类似案件应当类似审判》，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3期。

案检索机制急需破解的障碍。

（一）技术瓶颈：类案检索缺乏便捷性

类案检索机制高度依赖人工智能。精准度是大数据、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关键³。现阶段的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猛，但距离实现理想的类案检索机制还有较大的距离。其一，类案检索技术的核心之一在于检索方式，现有的类案检索平台多为“标签化”和“关键词”的搜索方式，通过标签的取舍和关键词的完善来逐步限定和缩小搜索范围，检索的基数过于庞大，导致检索的时间成本高。在检索出大量的拟选类案后，需要法官进行人工再次筛选，并未减轻工作量。由于裁判文书的复杂性，特别是现阶段文书的格式化程度不高，它并不能完全满足数据检索精确定位的需要。某一特定字段出现在裁判文书中的原因可能与检索者的实际需求相去甚远，还有一些项目不借助技术手段更是难以获知⁴。其二，各地法院在智慧法院建设中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最高法院主导开发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平台、中国司法案例网、智审系统均兼具类案检索功能，北京、重庆、安徽、贵州高院也开发了省级层面的类案检索平台，但是各个平台存在设计理念、核心算法、语言模型逻辑、搜索或推送方式不同的问题，数据信息闭环流通，融合共享、协同程度不高，不利于全国范围内类案检索技术标准的统一。

（二）适用瓶颈：类案判决结论援引困境

3 李世宇：《司法大数据在类案裁判中的应用探索》，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4 马超、于晓虹、何海波：《大数据分析：中国司法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报告》，载《中国法律评论》2016年第4期。

类案具有事实上的参考作用，在一定意义上也应具有适用约束力。经过类案及关联案件检索、比对之后，类案检索的最终目的在于待决案件裁判结论的得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仅规定了承办法官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同类生效裁判案件尺度一致的，说明后即可制作裁判文书。形成新的裁判结果的，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委会讨论。上述程序性、框架性的流程规定，并未解决在类案检索所得结论在待决案件中如何适用、援引，裁判文书能否以前案结论作为裁判依据的问题。结合类案、关联案件检索机制与案例指导制度，将可能搜集到的在先判决进行类型化分析，可以分为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以外最高院审结公布的案例、省高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高级或者中级法院审结的普通案例以及基层法院的在先案例。司法实践中，对类案效力并未进行制度性、系统性明确，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那么，除指导性案例之外的其他案例，是具有指导性还是参照性功能？能在多大程度上指导法官裁断案件？检索后，如何进行类案与待决案件的事实比对？类案的裁判规则如何抽象？法官是否还需要针对所参考适用的案例进行某种说明或回应？是否需要体现在裁判文书中？上述问题均需进一步明确与规范。

（三）规则瓶颈：类案检索限制新规则形塑

类案经验是司法裁量的宝贵资源，其主要作用在辅助与参考，我们在试图强化类案刚性适用的同时，也在消抵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法官司法智慧的发挥。同时类案经验的大众化，也将

大大削弱司法引领社会观念、推进社会治理的功能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意见》规定，根据类案检索结果，法官拟做出的裁判结果将形成或改变同类生效案件裁判尺度的，将根据不同程序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反之则可直接裁判。无视基层法院法官繁重的工作负担与不同类型案件在适用法律需求上的差异，强行要求每个案件都进行全面检索，制作检索报告，无疑会浪费法官、法官助理大量不必要的时间与精力，严重的，甚至会造成法官对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机制的反感。类案裁判中的思维进路、思考方式，以拓宽自身在裁判中的思路，而不应被他人类案的裁判结果所禁锢⁵。机械的类案类判所带至的后果，是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丧失。除僵化的裁判结果外，类案类判还可能会影响司法对立法反哺作用⁶。基于裁判尺度调整的前提，法官在提交讨论的程序将增加自身工作量，降低裁判效率，为此而有意选择与原裁判尺度一致的裁判结论，进而抑制通过个案创新规范、推动制度进化。循环往复，所谓的类案裁判尺度会增加想要改变的难度，形成裁判尺度的“马太效应”⁷。

三、流程指引：类案检索机制的实践进路

法律问题不必追求数学般精确的答案，它要求的只是一种相对合理性，是规则与裁量之间的一个平衡点，而这个平衡点依然存在着它能够游

5 左卫民：《如何通过人工智能实现类案类判》，载《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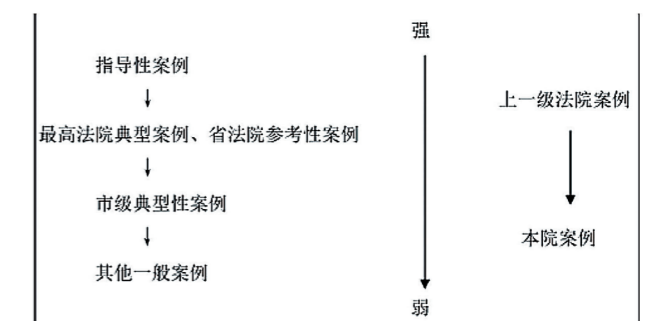
6 冯姣、胡铭：《智慧司法：实现公正司法的新路径及其局限》，载《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

7 魏新璋、方帅：《类案检索机制的检视与完善》，载《中国应用法学》2018年第5期。

移的范围⁸。基于传统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的司法三段论的逻辑推理，我国法官办案的基本思路一般是“三部曲”：首先查明案件事实，其次寻找法律规范，最后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范作出裁判。类案检索需要法官在事实、法律和价值之间往返循环。

（一）检索：目标类案的网络筛选

基准案例的检索遵循路径为：查清待决案件事实、归纳案件争议焦点—自案件中提取关键词—检索关键词—检索到已经生效的类案目标判决。关键词的提炼最为关键，可围绕案情基本特征、争议焦点或裁判要点，从基本案情、专业术语、裁判法官、裁判法院等着手。此外，法官在检索目标案例时可采用“多方法”+“多平台”的检索方式，即以案由检索法、关键词检索法、变换关键词法、案件事实检索法、争议焦点检索法、适用法条检索法等方法交叉使用，配合几大检索平台的交互使用。案例的筛选，可遵循指导性案例、最高院公报案例、最高院审判庭刊物刊载案例、最高院案例、省高院案例、上级法院案例、本院法官审理案例、同级法院案例等上述案例之影响力依次递减的基本原则，在检索案例时进行案例优先等级的排序。



8 周少华：《类案类判：一个虚构的法治神话》，载《法学》2015年第11期。

（二）类比：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的互映关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提出了指导案例的参照规则：各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参照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作出裁判。区别于指导案例，并非所有的在先判决均归纳案件的裁判要点。但该实施细则提出的“基本案情”及“法律适用”两大参照要点，可以在类案比对中加以借鉴。首先，类案比对、区分技术的关键是从争议焦点出发的在先案件与待决案件之基本要件事实的比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案件裁判依托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而法律适用的前提是事实的认定。因此类案比对的主要对象首先是事实。每个案件均由纷繁复杂的不同事实组成，但并非所有的案件事实均具有法律意义，需要进入比对、评判的视线。此外，由于一个案件可能存在诸多争议焦点，故在判断目标案件与待决案件的相似性时，应从争议焦点出发。对于争议焦点并非完全一致的两案，可仅就争议焦点重合部分的构成要件事实进行比对。其次，在两案必要事实的比对上，重点在于相似点与不同点的实质性比较。案件事实的分析，主要看具体情况，如果核心关键事实相同，则可以初步定为类案，具体的操作流程可以为，以待决案件为基点，与所选类案在具体案情上进行比对，结合具体场景，针对所列问题，比较确定相同点和不同点的相对重要性，最终确定是否属于类案。

（三）参照：求同思维下的类案援用

无论检索报告系单行成文还是体现在审理报告中，其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案件相关法律法规的梳理、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检索所得的相关案例、通过类案比对得出的倾向性意见三部分。该检索报告应展现法官得出案件处理方式的思维过程、寻找释法说理依据的过程等，并与案件的其他材料一同归档，以备查阅。就裁判文书制作而言，应根据案例性质区分裁判文书中在先案例的援引方式。就指导性案例而言，根据案例指导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参照指导性案例的，应将指导案例作为裁判理由引用，并在文书中引述指导性案例的编号和裁判要点。指导性案例之外的示范性案例及其他在先判决的援引问题，法官并无在裁判文书中主动援引的义务。该类在先判决的作用在于拓宽法官的裁判思路，帮助法官论证其适用法律、裁判案件的理由，旨在加强法官内心确信，进而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法律的判断是价值判断，而不是真理判断⁹。法官在参考类案时应全面考量天理国法人情，进行价值评估、利益平衡，综合衡量后作出结论。

四、殊途同归：类案检索机制的完善路径

（一）功能集聚：完善类案聚合分层案例平台。

从国家层面建立时间跨度大、推送案例广的大数据类案库，避免各地数据库的各自为政，建议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内网“类案推送”功能，建立唯一的官方、一体化类案检索平台，满足法官一站式检索需要。同时，针对主动检索类案难、

⁹ 张明楷：《刑事司法改革的断片思考》，载《现代法学》2014年第3期。

自动推动类案不精确的现状，在原有数据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裁判文书智能检索功能。一方面，要进一步精细化类案标签，丰富法官可检索内容，特别是针对关键词检索方法，进一步利用大数据提炼某一类案高频关键词，允许法官在上传文书时点击确认，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允许法官在初次检索结果中再次输入关键词，通过限索方法快速找到目标案例。另一方面，要进一步丰富可公开内容，例如明确类案来源、层级、效力、性质等，对于属于指导性案例之外的公报案例、省法院参考案例等关键信息一并标明，并通过一定规则明确各类案例的效力层级并实现案例的梯次降序排列，以供裁判法官参照使用。不仅依赖现有人工智能领域算法新的突破，更需要努力思考如何将人工智能领域先进的算法与法律行业特性结合起来¹⁰。

（二）规制统一：强化案例检索的制度效力。

制度的效力来自于其外在的约束力和内在的说服力。目前，只有指导性案例具有“应当参照”效力，其他案例仅有事实上的参考作用，类案效力缺乏制度基础，影响作用发挥。因此，建议以司法管辖制度为基础，以最高法院指导案例制度为样板，明确类案“应当参照”效力，赋予其强约束力，并依据上位案例优于下位案例的原则，划分效力等级，就实施意见未明确的检索案例层级、范围、效力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类案检索案件的时间范围，明确案例冲突时的指引规范。明确类案参照援引方式，指导性案例可作为裁判依

¹⁰ 左为民：《如何通过人工智能实现类案同判》，载《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2期。

据和理由予以直接援引，其他案例可在裁判理由中予以回应说明，充分说理。

（三）集合反馈：健全关联案件检索报告制度。

完善的类案检索机制应与健全的关联案件检索报告制度相匹配。首先，应进一步明确关联案件检索报告的适用范围。类案检索适用范围可以为以下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被上级法院发改的案件，因法律适用问题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或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讨的案件，合议庭成员法律适用不一致的案件，院庭长依据审判监督职权认为需要进行检索的案件。此外，依托原有数据库构建类案、难案裁判标准库，发现类案判决规律，预警类案异判。可以借鉴部分法院做法，在类案智能推送系统的基础上建立类案判前预警机制，对于偏离标准值过大的案件予以警示，设立偏离指数红线，探索建立偏离指数强制检索和提交讨论程序。通过对适用范围的明确界定，倒逼法官就案件进行类案检索。进一步构建关联案件检索与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相衔接机制。裁判结论在经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通过后，应及时提炼裁判规则，在辖区内公布以有效指导后案裁判。

（作者单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案件庭审直播的规范与完善

——基于两种启动方式的比较分析

王燕 苑伟

论文提要：庭审直播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大创举，如何良性地利用其来推动社会法治水平的提升，是应当思考的问题。本文从刑事案件的庭审直播入手，对目前我国法院系统针对庭审直播主要采取的两种启动方式进行了分析。确定符合我国实际的刑事案件庭审直播规则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刑事案件庭审直播规则的建立应当坚持当事人主义模式，构建以被告人“直播权”为核心的刑事案件庭审直播规则；第二，刑事案件庭审直播案件范围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司法公开与公正、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个人权益与公众利益、公开审判与程序公正等多重价值的冲突与平衡，在此基础上确定庭审直播案件的范围；第三，完善我国刑事案件庭审直播规则具体包括直播的启动应依申请启动为主，职权启动为辅；赋予被告人、被害人、证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庭审直播异议权；对庭审直播的决定应从行政构造向司法构造转变，同时赋予被告人对法院不同意庭审直播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引言

审判公开是现代司法的一项基本要求，贝卡利亚早已论述了其重要意义，¹庭审直播²则是审判公开的重要方式。今年《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明确要求要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并将强化庭审直播纳入改革内容，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如今越来越多的刑事案件庭审情况随着网络的传播进入大众视野。刑事案件庭审直播一直是学界和司法实践中研讨的重点，刑事案件的审

理不仅关切到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同时对社会规则的指引、司法公信力的提升等均发挥重要影响。同样，若刑事案件的不当直播，则可能会对个人利益、社会利益甚至国家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应当在顺应司法公开趋势的同时，有必要对我国刑事案件庭审直播进行系统地考察，并在权衡利弊的基础上，对其规范化运作进行制度上的设计。

一、两种直播启动方式的比较分析

我国目前法律法规并未对庭审直播有着特别详细的规范，且庭审直播在法院考评中并不占据太大比重，这在客观上造成了庭审直播在各地受

重视程度不同的客观事实。³从全国各地法院的实施来看，不外乎两种启动方式：规定应当完成直播数量的选择性直播和以直播为原则，不直播为例外的全面性直播。两种直播启动方式孰优孰劣？两种启动方式是否已发展成熟可以在全国推广？

（一）两种直播启动方式的具体实施情况

1. 以完成数量为目的的直播启动方式——“选择性直播”

2016年中国庭审公开网开通后，全国四级法院逐步实现了全部接入。从调查来看，大部分法院采取了选择性直播的方式，即规定某法院或某法官要完成多少数量的直播，而对于选择什么案件进行直播、如何直播等未作出明确要求。以我国东部S省为例，该省在庭审直播的问题上，具体要求年收案量超过1万件的法院应保证每个工作日直播2件，其它法院则应保证1件。该省去年庭审直播案件数量为4136场，部分中院和基层法院刑事案件庭审直播数量为0。⁴根据S省关于直播数量的要求，D市要求每名员额法官每年至少直播一件案件，多者不限。大部分的刑事法官会从完成直播任务出发，在承办的案件中选择一件进行直播。对于选定直播的案件，提前填写制式表格交由审管办，无需通过领导审批，承

³ 宋伟哲：《司法改革语境下的视频庭审直播——基于上海法院数据的实证研究》，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7年第5期。

⁴ 关于S省针对庭审直播的规定和数据来源于《S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全省法院2018年1—12月庭审直播情况的通报》。

办法官便可决定。

2. 以直播为原则的直播启动方式——“全面性直播”

与选择性直播相对应的是以直播为原则，不直播为例外的做法，随着最高人民法院的不断推进和进一步的要求，越来越多的法院更加重视庭审直播。以直播为原则便是近年来部分地区的创新。以我国东部J省为例，J省在2018年下发了《全面开展庭审网络直播的工作的全面通知》，要求以直播为原则，不直播为例外，全面推进庭审直播，实现所有案件、所有法官、所有法庭的全覆盖。具体来说，其要求法院依法公开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原则上全部进行庭审网络直播。另外规定了依法公开审理但不进行庭审直播的六种案件类型，同时对于这六类不直播的案件应当填写审批表，由分管领导审批。同时，该通知还提出为避免网络舆情，要进一步提升司法规范和工作作风。该《通知》下发后，J省的庭审直播案件数量大幅提升。⁵

（二）两种直播启动方式的价值实现

庭审直播作为司法公开的方式，其应然价值应包括四个方面：法学价值方面，助推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传播学价值方面，提高公众对裁判事实的认可度；社会学价值方面，一次次大要案的庭审直播是一场场公开的法治教育课；政治学价值方面，通过庭审直播提高司法公信力。

⁵ 中国庭审公开网数据显示，截至笔者访问时间，J省3级法院共直播刑事案件130556件。访问地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court/review/1150?courtlevel=2>，访问时间：2019年9月3日。

¹ 贝卡利亚在其《论犯罪与刑罚》写到：“审判应当公开，犯罪的证据应当公开，以便使或许是社会唯一制约的舆论能够约束强力和欲望；这样，人民就会说：我们不是奴隶，我们受到保护。”

² 本文庭审直播是指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的案件直播，不包括电视直播、微博直播以及部分法院自建平台直播。

※ 该文在全省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中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理论研讨活动中荣获优秀奖。

实现这些价值的基础首先在于“播”。与选择性直播相比，以直播为原则在保证直播数量和直播案件的质量上具有很大的优势，因此在价值实现上更胜一筹。

选择性直播带来的首要问题是直播案件数量少，且在为数不多的直播案件中刑事案件直播数量更少，不播何谈公开？其次，选择性直播是否选择了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法治宣传教育意义好的案件呢？答案是否定的，法官一般会从确保庭审直播顺利完成、不出差错、不会引发重大关注甚至引发舆情的角度考虑选择庭审直播的案件。据笔者调查，S省D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1日-2019年8月31日之间所直播的刑事案件有16件，其一般具有案情较为简单、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情绪较为稳定、被告人认罪态度好、控辩双方争议小等特点，甚至专门选取避开群众关注的案件进行直播。在选择性直播的要求下，刑事案件庭审直播并未发挥其应然价值，仅为完成少量的直播任务而进行的直播。

（三）两种直播启动方式的潜在风险

在庭审直播制度并未健全的情况下，刑事案件庭审直播有无风险？庭审直播必然能够导致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吗？尤其是在“直播为原则，不直播为例外”的直播启动下，大量的刑事案件都会被直播，对当事人权利的侵袭、对审判秩序的干扰等一系列的问题随之而来，却未有制度和规范来制约及保障。

1. 刑事审判程序异化

庭审直播使得法官会投入更多的精力用于庭

前准备上，尤其是以直播为原则要求下，势必导致审判工作的中心前移到庭审前，背离了案件证据质证在法庭、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的司法改革目标。

大量的庭审直播可能会因过度追求庭审直播的效果使得法庭审判走向形式主义。一方面对于很多社会影响性小、控辩双方不争议、警示教育意义又小的案件均进行庭审直播是一种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法院和法官过度关注自身在直播中的形象，难免会在镜头面前“作秀”，审判过程的灵活性不足而表演性有余。从而使法庭陷入转变为“剧场”的风险，使司法的过程最终走向“形式主义”。⁶

2. 被告人的权利未得到充分保障

刑事案件公开审判的核心目的应是确保被告人得到公平、公正的审判，即庭审直播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利益。但无论是选择性直播还是全面性直播，从直播的启动到开庭直播，被告人的意见很少被考虑，甚至知情权都未能保障。法院依职权启动庭审直播前，是否提前告知被告人并征求被告人的意见？是否赋予了被告人对法院要庭审直播的案件提出异议权？同时如果提出直播的异议，法院或者法官又会如何处理？

与传统庭审方式相比，庭审直播给审判活动带来了深刻的变革，无论从时间维度还是空间维度，庭审直播会将法庭审判全程展示在公众面前。其中涉及的被告人的姓名、年龄、住址、身体状

6 方斌：《论刑事庭审网络直播的规范化》，载《西部法学评论》2013年第6期。

况、收入、婚史、身体肖像等个人信息均公之于众，对被告人而言庭审变成了“变相的公审大会”。在刑事诉讼发展到今天，对被告人的人权保障成为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庭审直播使得被告人经受了两次“惩罚”，不利于被告人将来的改造以及顺利回归社会。同样，其他当事人的隐私也被不同程度的暴露。

3. 对社会安全性的影响

刑事案件庭审活动重要的内容之一是查明被告人的作案手段、作案过程、以及作案动机、后果等，在法庭调查阶段审判人员或公诉人、辩护人会对被告人进行详细询问。在例外中提到对于可能引起犯罪方法传播的新类型刑事案件；犯罪手段残忍或案情特殊，可能严重影响受众心理，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案件不应进行庭审直播，但对上述类型案件如何把握？即使非新类型的刑事案件也会造成犯罪方法的传播，对于未成年人群体而言，他们没见过的犯罪方法都是新的犯罪方法；且如何评估可能严重影响受众心理？暴力犯罪案件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造成观众心理不适的问题。对社会安全和大众感受欠缺考虑也是刑事案件庭审直播的问题之一。

二、刑事案件庭审直播规则构建的价值考量

刑事案件庭审直播在带来司法透明，揭开庭审神秘面纱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当前庭审直播制度的不规范以及庭审直播本身的传播学效果是主要原因。经过对我国当前庭审直播的启动方式的阐述，结合国外有关庭审直播的制度和规范，笔者认为，刑事案件的庭审直播，应重点

解决直播案件范围的确定、庭审直播的启动模式以及庭审直播的风险防控等。

（一）职权主义还是当事人主义——庭审直播构建的价值取向

无论是选择性直播还是以直播为原则，不直播为例外，其都是由法院或是法官来启动和决定，根本原因是把庭审直播当做法院的权力，而没有把其当做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笔者认为，庭审直播的构建应当以当事人权利的保障与维护为核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的规定，公开审判是被告人的一项诉讼权利，有必要将庭审直播作为被告人的一项权利，围绕该权利探索建立一系列的规范模式。具体原因如下：

1. 内在原因——职权主义模式下庭审直播的启动同法官的态度密切相关

司法人员审判案件是根据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按照现行法律进行“三段论”的分析，而公众划分罪与非罪、宽与严的标准与司法者的标准并不相同，其常以感情的好恶作为评价标准。⁸

近年来，随着新媒体的发展，舆情风险成为法官

7 《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1款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8 饶辉华：《10年100件公众关注刑事案件的普遍性问题探究》，载《建设公平正义社会与刑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第273页。

在庭审直播时考虑的重要因素。有研究者四分之一的刑事法官认为新闻媒体是推进刑事审判公开的最明显的阻力。⁹ 由于传播方式的变化、意见领袖凸起、公众法治观点的普遍落后以及司法人员未能及时适应庭审直播要求等原因，导致庭审直播中出现的某个特定事件迅速发酵形成舆情风险，扩大公众情绪化表达的影响，形成多数人的暴政，干扰司法裁判，降低司法威信。从近几年引发舆情的刑事案件来看，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重大敏感案件，该类案件往往与制度缺陷、社会不公、弱势群体、仇官仇富等社会问题和社会心理有关，舆情在案件爆出后就已经存在，庭审直播时往往到达峰值，如张扣扣故意杀人案；二是案件是普通案件，但因诉讼主体身份特殊或者涉及特定群体等原因，容易在诉讼过程中突发舆情，如“快播案”；三是因法官工作粗心、麻痹大意造成的言行不当而引发的热点案件，经炒作后演化为公众对司法公信严重质疑的事件，如广东高院刑事法官三次打断律师发言事件。此外，经过不法分子私自改编后的不实庭审视频，可能会在互联网上变成人民质疑审判公正和司法公信力的工具。¹⁰ 在无法有效应对或者减少舆情的情况下，法官们要么避免庭审直播，要么存在选择直播的案件同群众真正了解的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存在错位问题。

2. 外在原因——当事人主义符合世界上大多

⁹ 叶青、张栋、刘冠男：《刑事审判公开问题实证调研报告》，载《法学》2011年第1期。

¹⁰ 吴仕春：《信息时代司法公开对庭审中心主义的挑战》，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6月6日，第5版。

数国家的做法

世界各国对刑事案件庭审直播的立场不一，反对庭审直播的国家或地区认为庭审直播会损害被告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尊严等利益，主要从当事人权利的保护角度出发阐述禁止庭审直播的理由，如日本最高裁判所反对庭审直播的理由之一则是对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关系人的正当利益造成了不当地损害。¹¹ 而德国宪法法院认为“保障人性尊严和诉讼当事人的一般人格权的重要利益”。¹² 对于允许庭审直播的国家和地区，在启动方式上绝大多数采取依申请启动刑事案件庭审直播模式。再看异议权的保护，我国仅赋予了检察机关对庭审直播提出异议的权利，¹³ 但从世界上范围来看，为了有效维护各方的利益，在允许对刑事案件进行庭审直播的国家和地区，一般都赋予了被告人等对庭审直播申请的异议权。¹⁴ 可见从禁止直播到允许直播，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出发点均是以被告人等当事人的利益为核心的，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落实到庭审直播的制度规范。

¹¹ 【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0页。

¹² 吴纪奎：《论刑事案件庭审直播的规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4年第6期。

¹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第2条规定对于检察机关明确提出不进行庭审直播、录播并有正当理由的刑事案件，不得进行庭审直播、录播。

¹⁴ 吴纪奎：《论刑事案件庭审直播的规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4年第6期。转引自：Mississippi Rules for Electronic and Photographic Coverage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Rule 7; Expanded Media Coverage of Court Proceedings in Colorado State Courts, Rule 2(6)(B)。

(二) 公开审判并非必然要庭审直播——庭审直播刑事案件范围确定的价值考量

公开审理的案件并不必然要庭审直播。庭审直播案件范围的本质实际上是公开审判到底可以公开到何种程度的问题，同时其也是一个价值衡量问题。¹⁵ 在一些重要的刑事案件中，刑事审判发挥了规范、引领和调整社会行为的作用，因此刑事案件庭审直播应当充分考虑司法公开与司法公正、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个人权益与公众利益、公开审判与程序公正等多重价值的冲突与平衡，在此基础上确定庭审直播案件的范围。

1. 个人隐私与公共知情权之间的平衡

庭审直播使得公开审判不再限于有限的旁听席位，普通网民通过一部电脑或手机便可以对庭审情况“触手可及”。通过观看庭审直播，公众可以了解到法庭审判的全过程，了解裁判结果得以产生的事实和证据基础，了解国家权力在司法领域的运作状况。¹⁶ 在公开审理的案件中，对一些公众关注、社会热点的案件进行庭审直播有效的满足了群众的知情权。全面公开的视频直播威胁到证人的隐私权，对被害人会造成二次伤害，对证人及其家属可能面临被报复的危险。¹⁷ 因此，在确定庭审直播案件的范围时，必须考虑当事人

¹⁵ 方斌：《论刑事庭审网络直播的规范化》，载《西部法学评论》2013年第6期。

¹⁶ 赵志春、徐媛媛：《论刑事案件庭审公开》，载《司法公开理论问题》，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318页。

¹⁷ 贺小荣、刘树德、杨建文：《〈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4年第1期。

尤其是被告人的利益，对于被告人不同意庭审直播的理由应高度重视。在涉嫌暴露隐私的案件中，法官必须重视当事人的意愿，将其是否愿意庭审直播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2. 法院选择与公众期待之间的平衡

苏力曾这样评价我国的司法工作者“我们往往根据一种普世的原则来说话，我们往往不理解基层社会的普通人需要什么”。¹⁸ 在为提高庭审直播的积极效果，法官就要考虑公众愿意看到何种类型案件的庭审直播，实现法院主观选择与公众需求之间的平衡。选择直播的刑事案件应根据以下原则：一是对群众具有一定的法制教育意义；二是有利于群众更好的监督；三是公众对案件了解受到媒体报道的引导。因此，应当着重对下列案件进行直播：一是案件事实不清，控辩双方争议较大的案件或者新类型案件。此类案件往往会有精彩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容易吸引观众，如快播案。二是群众关注度较高，这类案件往往在进入审理前便受到广泛关注，如张扣扣故意杀人案；三是对社会生活的规则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件，如于欢故意伤害案；四是人们对法院能否做到公平公正审理案件具有疑虑的案件，这类案件往往因被告人具有特定的身份而受到关注。

3. 法制教育与社会安全的平衡

某种意义上说，一场场的庭审直播可以说也是一场场生动的法治课。案件事实通过在法庭中的呈现，法律知识通过在法庭中的运用，法律逻辑

¹⁸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辑通过在法庭中的发挥，让社会公众感受到了法律的力量。更重要的是通过庭审直播弘扬一种论证说理、平等公开以及合理裁判的社会理性。¹⁹庭审直播还会引起公众对于某些法律问题的兴趣与讨论，达到很好的普法教育的效果。但事情均有两面性，对刑事案件的庭审直播也是传播暴力与犯罪手段的方式。因此，应注意以下案件慎用庭审直播：一是传播新类型的犯罪方法的案件；二是暴露侦查手段的案件；三是渲染色情、暴力的案件。总之，因刑事案件的特殊性以及庭审直播受众的不特定性，庭审直播案件在确定时一定要考虑以上因素。如果因其他需要必须进行庭审直播，也应合理使用技术手段将相关内容进行“过滤”，以确保庭审直播的晴朗空间。

三、完善以被告人“直播权”为核心的刑事案件庭审直播规则

庭审直播本身不是目的，他只是实现公正审判的手段，其最主要的目的还是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结合上文分析，应建立以被告人直播权为核心的刑事案件庭审直播规则。

（一）直播的启动：以申请启动为主，职权启动为辅

关于庭审直播的启动问题，根据启动主体的不同，可以将直播的启动方式分为以职权启动和以申请启动，前者是指法院或者检察院对庭审直播具有启动权，后者指法院根据被告人或被害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来启动庭审直播。根据

¹⁹ 龙宗智：《上帝怎样审判》，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201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我国对于庭审直播采取的是“直播的非强制性+禁播的强制性”的规范模式，启动权完全在于法院。实践中频频出现被告人及其律师与检察院、法院对于是否庭审直播立场不一致的冲突问题，而对该种情况的处理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处于空白状态。不可否认，以职权启动能够将最高人民法院于推进庭审直播的政策高效落实，实现我国庭审直播在世界上的弯道超车，但是以职权启动的弊端也逐渐显现：庭审直播数量少、群众真正想看的直播案件不多等等。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当事人是否具有庭审直播请求权建议的答复》中提到，对于法院应当保障诉讼当事人特别是刑事案件中不认罪的报告人申请进行庭审直播、录播的权利的建议，充分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切身利益，高度符合法治精神。笔者认为当下庭审直播应当以申请启动为主，职权启动为辅。以申请启动为主包括以下几个需要解决的问题：首先要对被告人具有申请庭审直播的权利进行告知，要求人民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告知其有权提出庭审直播的申请，如果被告人当即表示申请应记录在案。如果当即未提出，告知其在收到起诉书副本的5日内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庭审直播申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书。职权启动为辅主要针对被告人未提出直播申请，合议庭综合考量该案的整体情况后，认为直播能够起到更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时，法官可以以职权启动庭审直播，但是必

须将该情况告知被告人，以保障被告人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另外要说明的一点是，因刑事案件的庭审直播与被告人的切身利益关系最大，因为本文主张仅将申请庭审直播的权利赋予被告人，对于被害人、辩护人、证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均不具有该权利。

（二）异议的提出——从一方到多元

笔者认为，应当在庭审直播申请权之后，赋予被告人、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证人关于庭审直播的异议权。

庭审直播涉及到案件的公正审判以及被告人回归社会的问题，因此，对于法院以职权提起的庭审直播首先应赋予被告人提出异议的权利。刑事案件庭审直播仅赋予了检察机关的异议权显然违反了刑事诉讼控辩双方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的原则。此外，民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同样具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但刑事案件对被告人的影响显然较前者更大，反而没有异议权，实属不当。笔者主张对于法院依职权提起的庭审直播，应当赋予被告人异议权，并且要求法院在作出提起庭审直播的决定后，应当在3日内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对庭审直播有异议，应当在5日内向法院提交异议申请，申请必须说明理由。针对被告人提出异议的效力如何，有的国家赋予其一票否决权，认为只要被告人不同意庭审直播就不可以进行庭审直播。²⁰笔者认为，法院主动

²⁰ 吴纪奎：《论刑事案件庭审直播的规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4年第6期。

启动的庭审直播必然是在衡量多方利益后作出的初步决定，对于很多被告人而言，其是不愿意将自己的犯罪行为公之于众接受大众审判的，如果赋予其一票否决权，则意味着庭审直播制度将名存实亡。因此，笔者主张被告人具有异议权，但是最终是否采纳还是由法官自由裁定综合判断。

针对被害人、证人的权利，《规定》指出，人民法院进行庭审直播，涉及被害人、证人保护的，应当进行技术处理。但实践中，如何定义被害人、证人是要保护的？一般庭审直播案件很少采取技术处理，即便有的案件采取了技术处理，也能被熟人辨别出来。笔者认为，我国应明确被害人、证人享有异议权。当法官收到被告人提出的庭审直播申请时以及法院以职权启动庭审直播时，应告知被害人与证人，同时告知其具有异议权。针对其异议权的处理，笔者认为只要提出异议的，都要对其出席庭审的部分进行技术处理，提高技术处理的水平。是否禁止庭审直播，则需要权衡被告人、公众态度、案件情况等多种情况后由法官做决定。同时，笔者认为在被害人死亡的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作为其近亲属，如果认为案件审理可能侵犯被害人隐私、破坏被害人名誉等，均可以提出异议。

（三）直播的决定与救济——从保障被告人权益出发

面对庭审直播的申请和异议，法官该如何处理？从之前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来看，享受直播决定权的或者是法官，或者是人民法院，并未作出一致的规定。

关于武城县人民法院近四年家事审判改革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陈晓静 阚东广 李青

近期《民法典》中的家事部分引起了广大网友的关注，也将家事审判改革展现在大众面前，又对我国家事诉讼程序立法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文将从武城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四年来的案件办理数据来进行分析，详细介绍武城家事审判改革架构以及审判改革取得的实效，同时对家事审判改革成果推广、家事诉讼程序立法提出个人建议，希望能以武城法院的改革实践，为家事审判改革与家事诉讼程序立法及完善提供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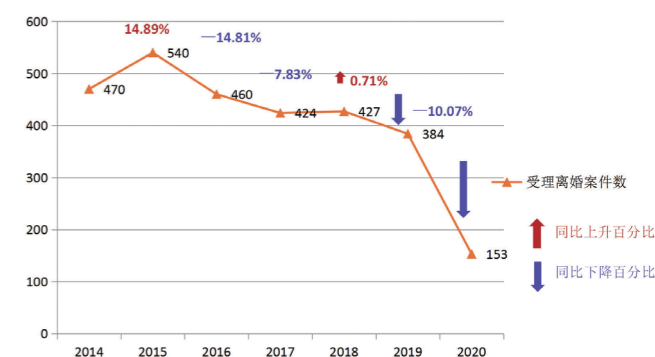
一、武城家事审判改革四年数据分析

武城法院自2016年起进行家事改革，以改革以来家事案件的实践数据说话，是体现改革成果的有效手段。本文将通过对武城法院近年来的离婚案件受理案件数、家事案件受理案件数、家事案件服判息诉率、判决离婚案件数占比、离婚案件结案方式等数据进行分析，结果可以看出，武城法院家事案件的质效指标均呈现向好趋势。

（一）离婚案件受理案件数逐年下降

通过对武城法院近七年的离婚案件数据进行分析可以发现，近几年离婚案件受理案件数基本稳定在400余件，改革前，受理离婚案件数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受理离婚案件数达到峰

值540件。逐年分析看，自2016年改革起，当年即有显著效果，受理离婚案件数较15年有所下降，自此，除2018年较2017年基本持平，其余年份每年的受理离婚案件数均呈降低趋势；从整体上看，2019年比改革初年减少了16.52%，数值实现了较大幅度下降，体现了改革实效。



受理离婚案件数

（2014年-2020年离婚案件受理案件数）

（数据截至2020年6月9日）

（二）家事案件受理案件数呈下降趋势

2014年-2015年，武城法院家事案件受理案件数为661、656件。2016年改革当年，家事案件的受理数即减少近200件，降比为30.34%，之后几年基本维持在450件以上。通过案件受理数量线性分析，家事案件的受理案件数整体呈下降趋势，排除其他因素影响，2020年预计收案数较2019年稍稍降低，而今年因疫情影响，截

扣故意杀人案、于欢案均采用了这种替代性的直播方式，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针对被告人申请启动庭审直播的救济问题，我国现有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这一问题并没有相关规定。“无救济则无权利”。救济是防止侵害以及矫正侵害的手段。对于直播申请权也应当设置相关的权利救济程序，笔者认为可以借鉴现行《民事诉讼法》有关回避的规定，对当事人申请启动直播的救济条款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提出的启动庭审直播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做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另外，可以探索将不予庭审直播作为上诉理由，二审在审理中如果认定应当庭审直播而未予直播的，可以以程序违法为由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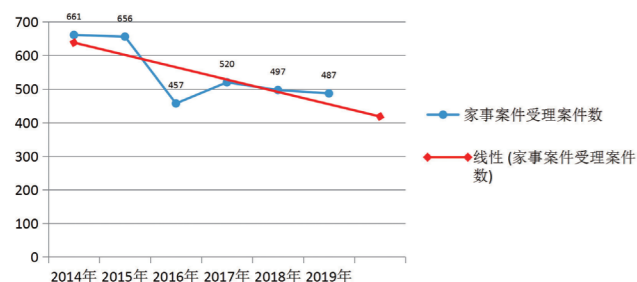
正义不仅要实现，更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中国推行大规模的庭审直播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大创举，然而如何利用庭审直播这一创举推动社会法治水平的提高，是我们法律工作者应当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刑事案件的庭审直播只有在制度化的基础上，才能够进一步拓宽其公开的范围，真正达到实质化公开、全面化公开的要求，从而实现庭审直播的应然价值。

（作者单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有学者认为，程序事项不同于实体问题，由院长来决定庭审直播问题更为合理。²¹笔者并不支持由院长或其他院领导来决定的“行政构造”模式，在员额法官独立办案、终身负责的情况下，是否庭审直播也应由合议庭决定，并且合议庭对案件的情况最为熟悉，对其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或是舆情风险等负面后果均最为了解，由合议庭作出是否进行庭审直播的决定最为合理。笔者认为，刑事案件庭审直播的决定程序应采取司法构造，可以借鉴《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的有关规定，对于提出异议并说明合理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召开庭前会议，将庭前会议作为解决是否庭审直播的必经程序。庭前会议中，主持法官对于提出的异议问题了解情况，听取各方意见。法官在作出决定时应考量如下因素：一是庭审直播对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公众接近司法的重要性；二是对被告人是否能接受公正审判的影响，是否会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产生巨大的舆论影响；三是是否对被害人、证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隐私权、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四是是否对其他案件的刑事诉讼产生影响；五是对证人出庭作证的意愿和真伪性是否造成影响；六是是否会影响法庭庭审的正常秩序和法庭安全等。综合以上因素后，合议庭作出是否庭审直播的决定。另外，如果不适合网络视频直播的，可以采用图文直播的方式替代，如张

²¹ 方斌：《论刑事庭审网络直播的规范化》，载《西部法学评论》2013年第6期。

至6月9日，家事案件实际受案数为188件，与此同时，各家事法官对改革机制的具体实施日渐成熟，可以合理预测，今年家事案件受理案件数有望进一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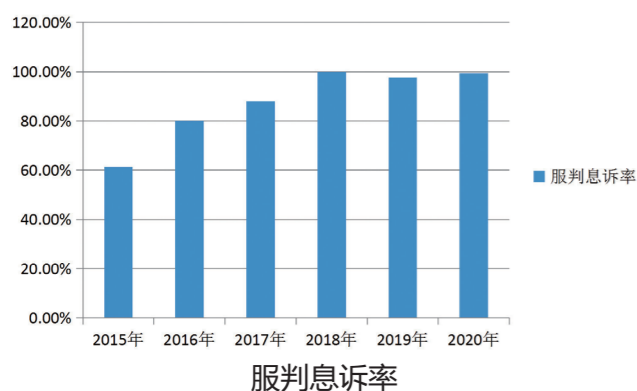
家事案件受理案件数

(2014年-2020年家事案件受理案件数)

(数据截至2020年6月9日)

(三) 家事案件服判息诉率逐年攀升

家事案件服判息诉率自2015年的61.27%上升至2017年87.96%，2018年则达到顶峰100%，直接体现了改革的质的飞跃，而2019年、2020年则稳定在97.74%和99.47%，同时离婚纠纷案件的2018-2020年的服判息诉率分别为100%、99.74%和99.35%，在数据上显现出改革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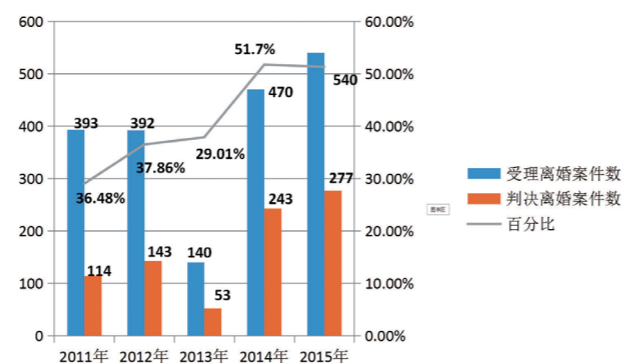


(2015年—2020年家事案件服判息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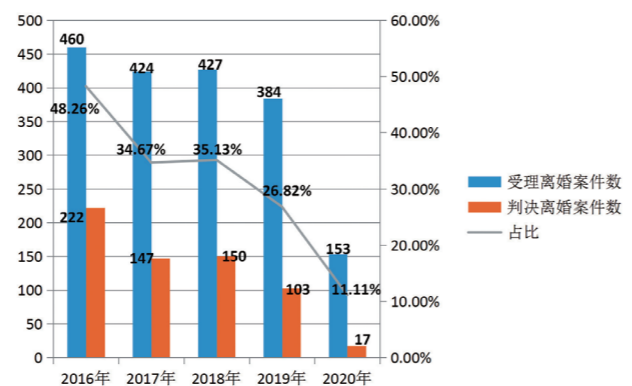
(数据截至2020年6月9日)

(四) 判决离婚案件数与受理离婚案件数占比逐年下降

以2016年为分水岭，判决离婚数占受理离婚案件数比例从2011年29.01%升至2015年的51.3%，在数据上可以看出，改革前判决离婚占比是逐年上升，直到2014年、2015年，判决数量在受理数量中更是占到一半以上；而改革后从2016年占比为48.26%至2019年占比为26.82%，占比逐年减少。2020，截至年6月9日，受疫情影响，武城法院受理案件较往年同期有所减少，离婚案件共受理153件，判决结案的离婚案件仅17件，占比仅为11.11%，数据进一步降低。



(2011年-2015年家事案件判决离婚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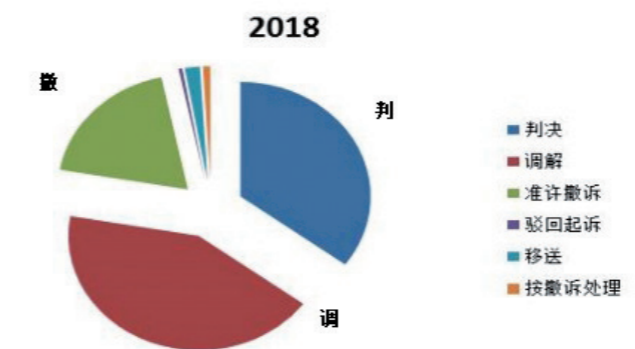


(2016年-2020年家事案件判决离婚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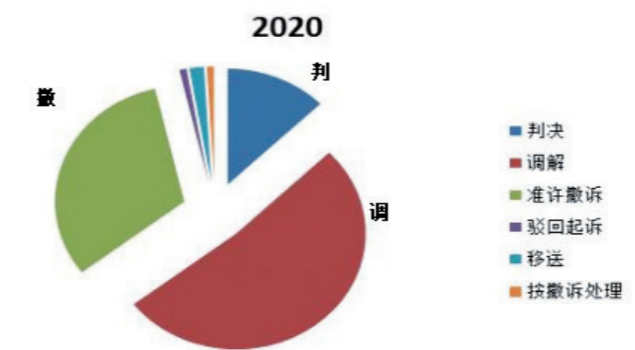
(数据截至2020年6月9日)

(五) 离婚案件的主要结案方式由判决和调解逐步转变为调解和准许撤诉

武城法院对近三年的数据分析，2018年判决150件，调解182件，准许撤诉81件，主要结案方式是判决和调解；2019年判决103件，调解164件，准许撤诉90件，判决和撤诉差距减少，主要结案方式是调解；2020年判决17件，调解64件，准许撤诉42件，主要结案方式变为调解和准许撤诉。同时，近三年数据横向对比，判决比例逐年减少，撤诉比例和调解比例逐年则增加。



(2018年结案方式对比图)



(2020年结案方式对比图)

(数据截至2020年6月9日)

二、家事审判改革架构：多元化解家事纠纷“武城模式”

武城法院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解家事纠纷“武城模式”，以维护稳固健康的家庭关系为价值追求，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己任，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充分发挥家事审判的纠纷化解和人际关系调整两项功能，从制度机制、团队管理、审判模式、教育引导四个层次的架构进行探索改革。

(一) “内部机制+外部联动”，构建多元化化解模式

1. 党委领导，形成强大组织保障。武城法院的家事审判改革得到了武城县委的大力支持。

(1) 成立了县委副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让改革有了强大的组织保障；

(2) 设立了专门经费。用于改革辅助设施和团队运行，使辅助团队、运行模式有了经费保障，更加合规化和长效化；

(3) 明确任务、厘清职责。县委、政府出台涵盖24个职能部门的《家事纠纷综合解决机制实施办法》，各司其职，建立了保障有效的县域层面联动机制。

2. 专项联动，促家事审判精细化。武城法院分别联合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印发《家庭暴力告诫实施办法》、《法院与民政家事工作协作机制》、《家事审判与公证合作机制实施方

案》等多份配套文件，并实体运行，共同为家事疑难问题的解决增砖添瓦。

3. “四梁八柱”模式，形成制度机制根基。武城法院建立16大项65小项制度机制，确立家事审判“调解优先、不公开审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当事人亲自到庭”的四大原则为梁；明确了“诉前调解、家事调查（依职权）、离婚财产申报、心理疏导、冷静期修复计划书、家事回访、人身安全保护、离婚生效证明书”八项基本制度为柱，为家事审判改革运行提供制度依据。在审理阶段，财产申报626件，家事调查376件，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审查61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8件，开出离婚生效证明书502份。民法典婚姻家庭篇设置协议离婚冷静期非常必要，但在诉讼阶段冷静期制度的设置也是非常必要的。以武城法院为例，冷静期制度只适用于预测的危机婚姻，期间设置2-4个月的婚姻修复计划书，让不同意离婚一方列出具体的修复计划和行动，并由法官监督执行，让危机婚姻有一个缓冲期和修正期，目前开出婚姻修复计划书283份，效果非常好。在诉讼阶段，组织家事回访314件，心理疏导220件，家事指导600次。各项制度机制的落实，使法官充分了解当事人家庭状况，明晰矛盾根源，彻底化解家事纠纷，推进了改革的顺畅运行。

4. 强化战略合作，推进理论与实践融合。武城法院先后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

学院、山大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建立家事诉讼立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社工与心理专业的战略合作，并在武城法院设立教学与研究实践基地，共同推进科学研究与社会治理方式变革的深度融合。

（二）“专业审理+司法辅助”构成家事特色

1. 专业家事审判团队构筑基础。最初由六名员额法官负责家事案件及改革事宜，除三个法庭以外，院机关三名法官负责家事案件，严格按照武城法院家事审判改革规章制度办理家事案件。家事法官阚东广形成独特的“快介入、速送达、强调解、转模式、安回访”审理五步法，2019年以来，调撤率超过90%，离婚调和率达到42.43%。家事法官张立慧探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人”制度，已成功在几起案件中适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2. 专业调解委员会增砖添瓦。以诉调对接中心为平台，由退休法官、人民陪审员、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指导师等组成驻院专业调解委员会，对所有家事案件在立案登记前进行调解。改革以来，调解2296件，和好撤案792件，占比34.5%。

3. “七员”司法辅助团队强大助力。在村妇代会主任、妇联、团委、司法、教育等团体中选任人员，建立由法院主导的家事调查、调解、心理测试、疏导、情绪平复、家事回访、少年观护“七员”司法辅助团队，由法官委托需要办理事项，并根据委托内容形成书面报告，由政府出资

购买服务，改革以来共承担委托事项1220件，对家事案件处置提供强大助力。

（三）“庭审创新+职能延伸”助树正确婚姻家庭观

1. 庭审新模式，以弥合亲情为原则。家事法官在审判中将原有的对抗式庭审模式转变为修复感情、弥合亲情。采取的方法很多，例如：采取修复、纠问与诉辩相结合的庭审方式；庭前播放当事人结婚、育子等录像资料，共同回忆美好，激发情愫；让当事人互列对方优点，回忆初心，消除对抗；展示家事调查报告、引入情绪平复员等，以外力力量促和解。

2. 职能延伸助树“三观”。民政局的家事指导中心，由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指导师常驻，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每日值班制。对结婚的予以婚前指导，帮助新婚夫妇树立正确家庭观、责任观、亲情观，帮助他们提前适应新生活、新身份；对离婚对象，区分是否死亡婚姻，死亡促和平分手。对危机婚姻运用专业知识予以调解、调和。自2017年3月16日成立以来，共结婚指导1561件；离婚调解2857件，和好946对，调和率达33.11%。

3. 法治教育传播新风尚。以少年家事法治教育基地为媒介，构建了法院、学校、家庭、社会的全程式、立体化法治教育体系，以爱家乡、重法治、树新风、培自信为主要内容，以班为单位让学生、家长共同参加活动，建立以来共接待

本地学生及家长近万人，24个省市法院同仁来基地参观学习。

（四）“温情关怀+载体培育”侧重百姓需求

1. 触角延伸服务群众。在镇街及社区建立家事法官工作室，每周固定时间值班，会同街道、社区共同开展家庭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同时指导妇联干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站在社会综治、家庭矛盾化解等方面更好开展工作，“零距离”服务群众。

2. 温情关怀温暖群众。建立“秀英大姐调解室”、“康晶心理咨询室”、“少年观护室”、“家事指导室”等多处温馨场所，将家事改革理念和化解家庭矛盾举措送到百姓身边，让当事人更多地感受到家事审判特有的司法柔性，使家事审判职能作用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

3. 四大课堂引导群众。设立“家事纠纷调处专业课堂”，提升镇、村妇代会主任及辅助团队的能力和职业素养；“和谐家庭指导课堂”，为离婚中的夫妇答疑解惑，打开心结；“家事法官说家事社会课堂”，讲述百姓故事，分析典型案例，传播家和司法理念。“家事”微课堂，针对结婚登记夫妻双方设立微信群辅导课堂，就事讨论，实时解惑。

三、武城法院家事审判实效

武城法院改革以来，一直将抓制度机制探索和落实作为工作开展的重要手段，将多元化解作为重要方法，将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作为重

要目标，改革四年来，家事案件下降 25.76%，达到了制度机制系统化、团队运行规范化、化解举措多元化、教育引导人性化、矛盾化解温情化的目标。家事法官由原来的六个核减为三个，2000 多个家庭和好回归，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得到初步实现。

（一）家事案件明显下降

法院立案登记制以来，每年的诉讼案件数以 20% 左右的速度增长。但家事改革四年多来，武城法院家事案件同比减少 25.76%，这在目前基层法院受理案件数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尤为难得。武城法院坚持用改革化解司法难题，不仅仅提升了法院内部的家事案件质效，为进一步完善温情的家事审判制度，实现高效的家事立法提供了可参考蓝本，同时进一步促进了家庭和谐稳定，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优质的司法服务，提升了群众幸福感。

（二）离婚数量相对下降

根据统计，武城法院近两年离婚数量逐年减少，2016 年开始，每年离婚数量呈递减趋势，通过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模式，推动多部门形成纠纷解决强大合力，经过四年多的努力，形成了“调解高、撤诉高、诉前和好高、服判息诉高”，“判决率低、上诉率低、发改率低”的“四高三低”良好态势，积极应对人民群众对家事审判、离婚诉求的新需求、新期待，以一系列的改革制度，实现了家事纠纷矛盾化解，体现了法律效果

和社会效果的最佳融合，形成助推国家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家和理念的三赢局面。

（三）制度机制建设日趋完善

武城法院通过四年来努力探索形成的“四梁八柱”模式、多元化解纠纷机制，积极灵活回应诉前、诉中、诉后矛盾特殊性，以减少当事人诉累为己任，力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力争一次性彻底化解矛盾纠纷。对危机婚姻，其调解贯穿始终，至少经历诉前调解、起诉阶段初调、委托家事调查调解、庭审前调解等四个阶段，对其婚姻状态进行审慎认定，同时改变传统的庭审方式，多举措修复亲情，灵活使用冷静期制度，坚持家事调查与家事回访，这一系列举措都对维护家庭稳定、保护弱势群体提供了制度支持，也让家事法官迅速抓准矛盾根源，有效化解矛盾。

（四）保护弱势群体维护公平正义

在保护弱势群体工作中，武城法院对涉及家庭暴力的诉求一律进行实体审查，对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等部门进行通报，做好执行工作和跟踪回访，对准许撤回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委托家事调查做好家事回访，增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可执行性、实效性，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加大反家暴力度、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质量和效率起到了良好效果。同时，武城法院实施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人”制度、“少年观护室”、少年家事法治教育基地、

离婚案件未成年人心理咨询等措施，从制度层面、硬件设施、教育引导三个层次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家事审判中涉及到的少年儿童撑起了“法治蓝天”。

（五）家事改革社会效果显著

近年来，武城法院在家事审判工作中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也得到各级领导批示肯定，改革期间，《人民司法》、德州中院、武城法院成功承办了“德州杯”家事审判改革论坛，最高法院原副院长江必新、专职审委会委员杜万华参会并在会议中作总结讲话，对武城法院在家事审判改革方面做出的工作、县委重视的武城经验进行充分肯定；最高院民一庭、研究室及全国妇联等领导，先后到武城调研指导，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到武城指导改革；和南师大法学院共同承办的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和家事诉讼立法全国研讨会在武城召开，先后两次在全国家事审判改革片区会和两年总结会议介绍经验；十九大期间武城法院被邀请走进央视参加“法治中国说”，省市家事审判改革推进现场会在武城召开，全国二十多个省二百余家法院来武城参观学习，将家事改革武城模式带向全国。

四、家事审判改革的未来展望

（一）家事审判改革成功模式推广的可行性和因地制宜的必要性

家庭的前途和命运始终和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紧密相连，“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

情理法三线合一，是目前家事审判坚持从实际出发，努力寻找一条“清官断家务”的有效途径。

几年来，许多试点法院都在积极探索出一条符合实际、符合家事审判规律的审理新模式，这其中需要通过改革、尝试、试错、再改革。

要想在家事审判中取得突破，改革刻不容缓，改革也极其必要。结合我国目前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在原固有的审判模式基础上，启用多元探索、寻求党委支持的审判改革经验已被普遍认可，以武城法院实际取得的成效，四年来各项措施的细化来看，武城法院家事改革的方向、细化措施的实施、实际建立的软、硬件设施均已成型，事实也证明此模式也适合武城当地的家事审判。

但需要说明的是，武城模式为家事审判改革提供了实践借鉴，无论是整体架构、审判方式，还是所实施的细则举措、设施建设，均可适用，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但在改革实际推行中，依然要结合各地区不同的情况，对各项举措进行相应变通，整合资源，因地制宜，发挥长项，避免水土不服。

（二）配合《民法典》，呼唤家事诉讼程序

近期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在现行的《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相关单行法律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完善，将家事纠纷的婚姻家庭、继承单独成编，但目前我国法律对家事诉讼程序尚未统一立法，原有的诉讼程序已无法适应当前的社会发展形势，笔者希望能在现有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18)鲁14刑终108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秀伟,男,1967年4月20日出生于山东省庆云县,汉族,高中文化,个体经商,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统部镇统部村一组,住山东省庆云县机车市场200号。因故意伤害于2017年3月23日被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4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5日被庆云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20日被庆云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年1月4日被庆云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18年3月23日,经庆云县人民法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庆云县看守所。

辩护人孙长澍,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晋国,男,197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县风化店乡大白头村298号,住山东省庆云县商城公寓3单元101室。系本案被害人。

诉讼代理人李鑫,山东振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审理庆云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张秀伟犯故意伤害罪一案,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作出(2018)鲁1423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被告张秀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张秀伟、听取上诉人张秀伟辩护人的意见、听取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晋国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二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4年10月份,王东明、朱新海、刘俊刚三人合伙出资购买了被告人张秀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统部镇二钟加油站,钱款现已付清。在付款前,加油站因被告人张秀伟的其他民事纠纷被查封,无法过户至王东明等人名下。王东明等人向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2月22日经林西县人民法院调解,王东明等三人与被告人张秀伟达成如下调解意见:1.王东明等三人为被告人张秀伟支付(2014)林民法执字第645号案件标的款(具体数额以林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的数额为准),此款于2016年2月1日前给付;2.被

调解人员、调解流程、具体操作、调解后阶段等相关问题进行具体立法,使家事调解有法可依,在程序上也更加规范。

综上,武城法院改革举措的成功建设,是在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在当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大力推行包括裁判文书改革在内的家事审判改革所取得成果的直接体现。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家事审判改革工作虽稍有成效,但迫切需要更多的专家学者、有识之士来关注、支持家事审判改革,为家庭和谐稳定,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社会长治久安继续努力,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共同为推进我国家事诉讼立法进程贡献一份力量。

(作者单位:武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中增加针对婚姻家庭、继承等家事案件的家事诉讼程序制度,侧重家事案件审理的特殊性,也是为配合《民法典》的出台,使其能够独立适用。具体的实施可以参考以下几点: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中,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引入多部门共同参与,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在家事案件诉讼审理中,设置专门的家事法庭,成立专门的家事法官团队,审理方式区别于一般民事案件,以解决纠纷为导向,以修复感情、弥合亲情为目的,而不是以审结案件为最终目标;在审理程序上,引入家事调查员等家事调查制度,细化冷静期修复、婚姻调查、财产申报、家事回访、人身安全保护等措施;在家事调解中,引入家事调解员,由专业人士对婚姻家庭进行指导,注重解决矛盾问题,同时形成集中、统一的家事调解制度立法,对家事案件如何调解、调解主体、



告人张秀伟在林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解封后七日内协助王东明等三人办理位于林西县统部镇二钟加油站股权过户手续。调解书生效后，王东明等人与被告人张秀伟均未履行该调解协议。2016年10月3日，王东明与被害人杨晋国签订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被害人杨晋国负责王东明投资购买被告人张秀伟加油站的解封、过户、过户不成退款的相关事宜。签订授权委托书后，2016年年底，被害人杨晋国与王东明等人到被告人张秀伟家，和被告人张秀伟协商加油站退款一事未果。2017年1月11日，被害人杨晋国等人到庆云县机车市场广源销售门市找被告人张秀伟，因被告人张秀伟不在家，双方未能见到。2017年3月18日，被害人杨晋国等人去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统部镇胜利加油站，再一次找被告人张秀伟，也没有找到。2017年3月23日，被害人杨晋国与杨义龙再次到庆云县机车市场广源农机销售门市找被告人张秀伟。被告人张秀伟在外接到其妻子电话后，拨打“110”报警。随后，被害人杨晋国给被告人张秀伟打电话，并在屋内等待。被告人张秀伟开车回家后，从车上拿出一把螺丝刀进屋，朝被害人杨晋国胸部及头部捅刺。被害人杨晋国在用手遮挡的过程中，被螺丝刀捅伤左胸部、左前臂及左手掌根部。随即，被告人张秀伟又拿起菜板上的菜刀，将被害人杨晋国左上臂及左额部砍伤。经庆云县人民医院诊断，被害人杨晋国左额骨骨折、颅内积气和前额部、左上肢皮肤裂伤。2017年3月28日，庆云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被害人杨晋国伤情出具鉴定意见，左侧

额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张秀伟对被害人杨晋国的伤情鉴定意见不服，申请重新鉴定。经依法委托，2018年3月8日，山东金正法医司法鉴定所对被害人杨晋国的伤情出具鉴定意见，左侧额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另查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晋国受伤后，被送往庆云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4天，花费医药费6804.12元。被告人张秀伟于2017年3月23日在庆云县商城大街机车市场广源农机销售门市被公安民警口头传唤带至庆云县公安局。

上述事实，由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物证

1. 螺丝刀一把、菜刀一把，证实被告人张秀伟捅、砍被害人杨晋国所用的作案工具。
2. 衣服照片，证实被害人杨晋国案发当日所穿衣服有破损痕迹。

（二）书证

1. 接警证明，证实2017年3月23日11时19分，庆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报警服务台接手机号15169728989报警称：在庆云县机车市场广源农机销售门市有人闹事。
2. “110”受理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2017年3月23日11时32分，庆云县“110”报警中心接电话13315723443报警，称在庆云县机车市场200号“广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张秀伟将杨晋国打伤。
3. 出警经过，证实庆云县公安局市场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后，民警赶到庆云县

机车市场200号“广源机车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将被告人张秀伟口头传唤至庆云县公安局。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被告人张秀伟于2017年3月23日因故意伤害他人被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五百元。
5. 户籍证明、电话查询记录，证实被告人张秀伟的身份情况及其在户籍所在地无违法犯罪记录。
6. 欠条，证实2014年11月3日，王东明从被害人杨晋国处借款30万元，用于购买加油站。
7. 收条，证实被告人张秀伟先后收取王东明加油站股份转让款250万元。
8. 协议，证实王东明和刘俊刚、朱新海关于购买加油站的出资比例。
9.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2015）林民初字第2188号民事调解书，证实2015年12月22日，王东明、刘俊刚、朱新海与被告人张秀伟就加油站股权纠纷案达成调解协议。
10. 授权委托书，证实王东明于2016年10月3日授权被害人杨晋国办理购买被告人张秀伟加油站解封、过户、过户不成退款等手续。
11. 庆云县人民医院住院病案、诊断证明信、CT影像检查报告单，证实被害人杨晋国于2017年3月23日入住庆云县人民医院治疗，2017年4月6日出院。入院、出院诊断为左额骨骨折、颅内积气、前额部、左上肢皮肤裂伤。住院病案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中均有住院医师电子手写签名。住院病案医嘱单中记载，被害人杨晋国自2017年3月23日入院，4月6日出院，其长期

医嘱单中关于医嘱内容的起始日期为2017年3月23日14时28分，结束日期为2017年4月4日12时26分，医嘱内容亦有明确记载。诊断证明信出具日期为2017年3月28日。CT影像报告单内容与诊断内容相同，无医师签名。

12. 沧州市人民医院病案、证明、杨晋国询问笔录，证实被害人杨晋国于2004年6月21日因骑摩托车摔伤入住沧州市人民医院，经诊断为右锁骨骨折，未拍颅脑CT，住院姓名为“杨金国”。

13. 庆云县人民医院出具的被害人杨晋国CT报告单中无医师签名问题的补充说明，证实2017年3月23日，被害人杨晋国颅脑CT显示左侧额骨见线状透亮影，断端锐利，相邻颅内见气体影，外部软组织肿胀，系CT认定骨折的可靠依据。庆云县人民医院网络化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被害人杨晋国受伤当时所见骨折系新鲜骨折，而数月后复查CT所见骨折可诊断为陈旧性骨折，二者并无矛盾。

14. 庆云县公安局市场派出所办案说明，证实庆云县人民医院医生对庆云县公安局市场派出所民警以笔录形式固定证据不予配合，2018年2月14日，庆云县人民医院出具证明一份。

15. 庆云县人民医院住院单据，证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晋国入住庆云县人民医院治疗14天，花医药费6804.12元。

16. 山东省庆云县公证处公证书，证实被告人张秀伟的妻子李梅英于2017年4月14日在庆云县公证处提存2万元，作为被害人杨晋国的赔偿保证金。

（三）证人证言

1. 证人李梅英（被告人张秀伟的妻子）证实，张秀伟与王东明存在经济纠纷。2017年3月23日10点左右，李梅英在门市上带着孙女玩耍，后门有两个男的来敲门。李梅英认识其中岁数大的那人，那人替王东明经常来她家要账，每次都来很多人，李梅英一报警，他们就跑。因张秀伟不在家，李梅英没敢给他们开门，并给张秀伟打电话让他回家，张秀伟让李梅英先打电话报警。那两个男的又绕到前门，直接进卧房并坐在沙发上。他们进来以后就问张秀伟在哪儿，李梅英问他们有什么事，他们说来要账，李梅英说不欠他们钱。那个年轻的小伙子直接从沙发上站起来，态度十分蛮横，就跟李梅英在卧室里吵了起来。这个时候张秀伟回来了，进门以后就骂他们。那两个男的就从沙发上站起来，用手打了张秀伟身上几下。张秀伟回身从菜板上拿了一把菜刀砍了那个年纪稍大的男的脸部一刀，那人脸上就出血了。李梅英一看张秀伟砍人，就赶快过去抱着他，不让他再动手。被砍男的就捂着脸回到了卧房，坐在了沙发上。张秀伟身上没有伤。

2. 杨义龙（被害人杨晋国的司机）证实，杨晋国同王东明等人在三年前凑了300多万元，以王东明为法人代表买了张秀伟在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统部镇的一个加油站。因张秀伟迟迟不肯过户，杨晋国就一直找张秀伟问他是给加油站还是退钱。2017年3月23日上午11时左右，杨义龙驾车拉着杨晋国去庆云县机车市场张秀伟的门市内找张秀伟要账。杨义龙二人先去门市的后门

敲门，又从前门进屋，直接走到张秀伟门市里面待客室。屋里就张秀伟的媳妇和一个几岁大的小姑娘。进屋后在等待张秀伟的过程中，张秀伟的媳妇冲着杨义龙二人说了一些不好听的话，他们没理会。过了大约有三分钟，张秀伟手里拿着一把长25cm左右、蓝色把手的螺丝刀跑进来。杨义龙二人还没来得及说什么，张秀伟用螺丝刀捅了杨晋国三四下。在杨晋国遮挡过程中，他的左手心被捅了一个血泡。张秀伟又转身从门外的切菜板上拿起一把长25cm左右、木质把手的菜刀，朝杨晋国的脖子砍来，杨晋国一躲，砍到额头并出血。张秀伟又朝着杨晋国的左手臂砍来，把他的手臂砍出血了。张秀伟像疯了一样的朝杨晋国砍着，一共砍了有四五刀左右，因为杨晋国穿的比较厚没有砍伤，仅仅把衣服砍破。

3. 证人王东明证实，2014年10月份，王东明和朱新海、刘俊刚合伙购买了张秀伟在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统部镇的加油站。在购买这个加油站之前，张秀伟就和王东明等人说过庆云县人民法院已经将该加油站的手续查封，没法过户，只有再交60万元的解封款才能过户。王东明等人打算自己交解封款，但张秀伟说他少交，王东明等人就把钱交给了张秀伟。过了几天，王东明等人去庆云县人民法院得知张秀伟并没有交解封款。张秀伟解释称解封款数目不对，等到算准确数目后再交。王东明等人又等了20天左右，张秀伟还是没有交，他们就向庆云县人民法院起诉了。张秀伟得知起诉后，说已经起诉，就不配合过户了。王东明等人怕张秀伟真的不配合，就撤

诉了。因为加油站一直没有过户，王东明等人在2015年夏天到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了张秀伟，并达成调解意见，大概内容是王东明等人再给张秀伟80多万元的解封款，加油站就可以过户。因为怕该加油站还有其他纠纷，王东明等人先委托律师去法院查了一下该加油站的查封情况，发现张秀伟用该加油站担保了300多万元的欠款，所以钱也没有给张秀伟，加油站还在张秀伟的名下。王东明买张秀伟加油站时曾从杨晋国处借过钱，也向杨晋国打了欠条。王东明因为太忙，在2016年10月3日委托杨晋国处理此事，也写了授权委托书。2016年11月份左右，王东明和杨晋国等三个人开了两辆车去庆云机车市场张秀伟的门市找张秀伟。张秀伟说只要王东明和朱新海、刘俊刚在林西县人民法院撤诉，就把钱一分不少地退还。王东明当时以朱新海、刘俊刚没在场为由拒绝。

（四）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杨晋国的陈述，杨晋国曾于2004年驾驶摩托车摔伤右锁骨，以“杨金国”的名义入住沧州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当时头部也摔伤，但是没有拍颅脑CT。

2014年年底，杨晋国的朋友王东明邀其合伙，共同出资购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统部镇的一家加油站，杨晋国出资30万元。到2015年3月份，杨晋国从王东明处得知，王东明还邀了朱新海、刘俊刚合伙，该加油站是张秀伟的，资金已经全部付清。因为该加油站已经被庆云县人民法院查封，张秀伟拖着不给解封、过户。杨晋国

等人就去找张秀伟，张秀伟说加油站不卖了，认可欠钱，但是没钱还，等他什么时候把加油站卖了什么时候还钱。2015年7月份将张秀伟起诉至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2015年12月22日，经林西县人民法院调解，再交60万元解封款，张秀伟7日内负责过户。将钱交到林西县人民法院并申请执行时，发现张秀伟因还欠其他人300多万元，导致该加油站存在其他查封，因此该60万元也没有交。林西县人民法院要求张秀伟还清其他欠款并办理过户手续，张秀伟拒不执行，被司法拘留。拘留期限届满后，张秀伟就躲了。2016年年底，杨晋国和王东明找到张秀伟，被张秀伟告知加油站不卖了，而且因为被司法拘留，导致加油站手续作废，等加油站卖出去后再给他们退钱。杨晋国等人返回林西县，经打听得知，张秀伟已经将手续补出来了。在快过春节的时候，杨晋国等人又去找张秀伟，张秀伟不在家，张秀伟媳妇在家，不光不开门还骂他们。杨晋国等人给张秀伟打电话，张秀伟称不在家。杨晋国等人一看张秀伟躲了，就和王东明等七人去了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的加油站，目的是为了逼张秀伟出面解决此事。杨晋国等人在林西县加油站待了六天，张秀伟说去解决但是一直也没有去。

2017年3月23日上午，杨晋国给张秀伟打电话，得知他已经回庆云，一会儿和王东明去他家商量解决购买加油站的事。张秀伟说他没在家，让杨晋国等人先去，他一会儿就回家。杨晋国与司机杨义龙开车去了庆云县机车市场张秀伟的家，从南门进屋后，发现张秀伟的媳妇正在做饭。

张秀伟的媳妇将杨晋国和杨义龙让进里屋的沙发上后，冲他们喊“如果不告我们的话，钱我早就还你们了”。杨晋国让张秀伟媳妇有话好好说，别着急。张秀伟媳妇就抱着孩子出去了。不一会儿，杨晋国发现张秀伟回家，就和张秀伟打了个招呼。张秀伟手持一把螺丝刀，冲杨晋国喊“我让你追家里来要钱，我让你追我家里来要钱”，喊完就过来用螺丝刀捅杨晋国。杨晋国坐在张秀伟里屋的沙发上，被螺丝刀捅了胸口四下，因穿着厚外套没有伤到。张秀伟又要捅杨晋国眼睛，杨晋国用左手一挡，被捅伤左手手掌。张秀伟又要捅杨晋国脖子，杨晋国抬起左手一挡，被捅伤左小臂。接着张秀伟又喊，“我砍死你”，回头在菜板上拿了一把菜刀朝杨晋国砍来，杨晋国用左手一挡，被砍伤左手手臂。这时，张秀伟媳妇拦着张秀伟。张秀伟朝杨晋国的头又砍了一刀，头就流血了。杨晋国什么也看不见了。张秀伟又用菜刀砍了杨晋国胸口两下，因张秀伟已经没有力气，杨晋国没被伤到。

（五）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张秀伟与杨大姜（杨晋国）没有矛盾。2016年12月底的某天，杨大姜带了五个人来到张秀伟庆云县机车市场的门市上，和张秀伟说是受王东明委托来要内蒙古的那个加油站，张秀伟说他和王东明关于内蒙古加油站的事林县人民法院已经有了判决了。快过年的时候，张秀伟妻子给他打电话说杨大姜又带着人来家里了。当时张秀伟正在济南给孩子看病，得知该情况就打电话报了警。张秀伟妻子又给他打电话说派出所的人来

了以后，杨大姜他们就走了。张秀伟就给杨大姜打电话，问他什么意思，杨大姜说他是受雇于王东明替王东明办事。今年（2017年）3月18日，张秀伟在内蒙古经营加油站的加油员跟他说，杨大姜带着十几个人来加油站拉闸断电不让经营，张秀伟让她赶快打电话报警。3月23日早上，加油员又给张秀伟打电话，说杨大姜安排人把加油站两边的路给堵了，报警了，但是警察去了又走了。

2017年3月23日上午，张秀伟正在开车去庆云农村信用社办贷款的路上，接到妻子的电话，哭着说杨大姜又来了，让他赶快回家。接完电话以后，张秀伟就赶快打了110电话报警，接着开车赶回了庆云县机车市场的家里，并从车上拿了一把螺丝刀。杨大姜与杨义龙发现张秀伟进屋，就过来抓张秀伟。张秀伟对他们说，“你们再往前来我就拿菜刀砍你们”，但他们还是往前来。张秀伟想用菜刀吓唬他们，没想到他们还是往前冲。张秀伟用刀往前一挥，杨大姜正好过来抓他，刀就砍到杨大姜头上了。

（六）鉴定意见

1. 庆云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证实杨晋国左额部创口，边缘整齐，创角锐，符合锐器损伤特点；伤者左胸部及左上肢圆形挫伤，符合钝性外力作用特点。杨晋国左额部创口，对应左额骨骨折，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5.1.4（d）条之规定，属于轻伤二级范畴。

2. 山东金正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

见，证实杨晋国左额部有长约5.0cm的线条状瘢痕，左上臂见1.5×1.0cm的瘢痕等皮肤组织损伤后改变。审阅送检的影像学资料显示，其左侧额骨见线状透亮影，内侧颅板下方可见气体密度灶，提示该处有额骨骨折，外界气体经由骨折处进入颅腔形成积气。2018年2月5日复查CT显示左侧额骨见骨折线影，部分周围见骨痂形成，左侧额骨相应皮下软组织密度增高；左额部皮肤损伤与左额骨骨折部位存在一致，时间上存在关联性，也符合颅骨骨折愈合的影像学特征。结合本案案情，上述损伤符合锐器伤特征，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5.1.4（d）条之规定，构成轻伤二级。

（七）勘验、检查、辨认笔录

1. 现场勘验笔录，证实现场位于庆云县商城大街机车市场广源农机销售门市，门市第二间屋桌子上放着一把菜刀、第三间屋茶几北侧有一滩血迹。

2. 辨认笔录，证实被告人张秀伟对“杨大姜”进行辨认，经辨认“杨大姜”为被害人杨晋国。

（八）视听资料

庆云县公安局市场派出所执法记录仪录像，证实派出所民警出警时，位于庆云县机车市场广源销售门市里屋内的现场留有大片血迹。民警到达现场时，被告人张秀伟正手持一把螺丝刀冲被害人杨晋国和杨义龙喊，让他们两个人“滚出去”。被害人杨晋国头部流血，坐在沙发上。民警随即将被告人张秀伟带到庆云县公安局市场派出所。在去派出所及办案区的路上，被告人张秀伟给多

人打电话，均说在加油站上闹事的杨大姜，又到他家闹事，他进屋的时候，发现杨大姜正在撕扯他妻子，被他用菜刀剁了。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秀伟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张秀伟在庆云县公证处提存赔偿金20000元，具有积极赔偿意愿，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秀伟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关于误工费、护理费，被害人杨晋国并未提交其收入情况及护理人员身份信息、收入情况，根据其户籍性质，按照上一年度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其误工损失；关于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以被告人张秀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对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张秀伟的螺丝刀一把、菜刀一把，予以没收。被告人张秀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晋国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总计8736.12元。

宣判后，被告人张秀伟不服，以“程序违法，对上诉人及辩护人的质证意见，遗漏关键证据；一审认定上诉人与王东明存在经济纠纷、认定被害人强占加油站没有给上诉人造成不法侵害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认定上诉人有罪的鉴定意见的鉴定材料不合法，没有排除杨晋国左额骨骨折是否为陈旧性骨折；上诉人张秀伟是正当防卫；二万元保证金应当返还上诉人”为由，提出上诉。

上诉人张秀伟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
1. 证据不足，无法排除合理怀疑；2. 认定事实不清，被害人到被告人家中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张秀伟的行为是正当防卫；3. 量刑重。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二审期间，上诉人张秀伟及其辩护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关于上诉人张秀伟所提“程序违法，对上诉人及辩护人的质证意见记载不全，遗漏关键证据”的上诉理由。经查认为，一审庭审时，对原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证据均进行了质证，上诉人张秀伟及其辩护人当庭出示了加油站营业执照、杨晋国等人到加油站的录像、杨晋国在上诉人张秀伟家门前及进屋照片、2017年1月11日上诉人张秀伟与杨晋国的通话录音、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根据上诉人张秀伟的申请，一审法院依法通知山东金正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人、庆云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出庭就伤情鉴定提出鉴定意见并当庭作出解释，充分保障了上诉人张秀伟的诉讼权利。一审法院的庭审笔录，对控辩双方当庭出示的证据及质证意见均有记载。综上，该上诉理由不成立。

关于上诉人张秀伟所提“一审认定上诉人与王东明存在经济纠纷，认定被害人杨晋国强占加油站没有给上诉人造成不法侵害属于认定事实错误；给杨晋国造成伤害是正当防卫”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认定事实不清，被害人到被告人家中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张秀伟的行为是正当防卫”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上诉人张秀伟

与王东明等签订加油站股权转让协议，王东明从被害人杨晋国处借款30万元用于购买加油站的股份，王东明在交付加油站股权转让金而加油站无法过户的情况下，委托杨晋国代理加油站的解封、过户、过户不成退款的相关事宜，并不违背法律规定。案发前，王东明、杨晋国与上诉人张秀伟曾进行了面谈及电话沟通。杨晋国带人到加油站找上诉人张秀伟，上诉人张秀伟就此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案发当天，被害人杨晋国与杨义龙在进入被告人张秀伟家前，未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不法侵害，也未携带任何工具。杨晋国与杨义龙到上诉人张秀伟家中，上诉人张秀伟的妻子在家中，杨晋国、杨义龙与上诉人张秀伟的妻子有言语交流、争执，上诉人张秀伟赶回家中，持螺丝刀捅刺被害人杨晋国，又用菜刀将被害人杨晋国砍伤。上诉人张秀伟的行为不具备防卫的紧迫性和正当性。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成立。

关于上诉人张秀伟所提“鉴定意见的鉴定材料不合法，没有排除杨晋国左额骨骨折是否为陈旧性骨折”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证据不足，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2017年3月23日，庆云县人民医院对杨晋国所做的颅脑CT显示，左侧额骨见线状透亮影，内侧颅板下方可见气体密度灶，诊断为左额骨骨折，颅内积气。2017年3月27日，庆云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在庆云县人民医院住院病房对杨晋国进行了检验并对伤情进行了拍照，见左额部有2.0厘米缝合创口，边缘整齐，该创口向上延伸有1.5

厘米划伤，向下延伸有1.0厘米划伤。杨晋国左额部创口，对应左额骨骨折。2018年2月5日，山东省医学影像研究所对被害人杨晋国所做的颅脑CT显示，左侧上颌窦前壁、双侧上颌骨额突、双侧鼻骨、左眼框内侧壁、额骨左侧见多发骨折线，部分周围见骨痂形成，额骨左侧相应皮下软组织密度增高。影像学诊断为符合颅面骨多发陈旧性骨折CT表现。山东金正法医司法鉴定所对被害人杨晋国检查，见左额部有长约5.0厘米线条状瘢痕，左上臂见1.5×1.0厘米的瘢痕。山东省庆云县人民医院CT片显示的被害人杨晋国左额部骨折部位、山东省医学影像研究所对被害人杨晋国所做颅脑CT片显示的左额部骨折部位、山东省庆云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杨晋国检验记载的左额部受伤部位、山东金正法医司法鉴定所对被害人杨晋国检查所见受伤部位存在一致性，时间上存在关联性。庆云县人民医院及山东省医学影像研究所的CT片均有杨晋国的英文字母姓名和拍片日期。庆云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及其鉴定人与山东金正法医司法鉴定所及其鉴定人均具有法定鉴定资质。认定被害人杨晋国左侧额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符合法律规定。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成立。

关于上诉人张秀伟的辩护人所提“量刑重”的辩护理由。经查认为，原审法院量刑时，综合考量了上诉人张秀伟与王东明等因股权转让协议发生纠纷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长时间内无法完成加油站过户手续、上诉人张秀伟赔偿情况等量刑情节，量刑符合法律规定。该辩护意见不

成立。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秀伟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上诉人张秀伟在庆云县公证处提存赔偿金，具有积极赔偿意愿，酌情从轻处罚。上诉人张秀伟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进生

审 判 员 孙文成

审 判 员 郭伟伟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姝婕



王胜明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

许万彪 袁丽

【裁判摘要】

现有证据虽然能够证实被告人有作案时间、作案可能、案发后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潜逃，但达不到确实、充分的标准，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不能得出被告人系作案人的唯一结论，应当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宣告被告人无罪。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利、杨桂荣、王圣军、王龙洋，系被害人张秀娟近亲属。

被告人王胜明（曾用名王德明、绰号老虎），男，1965年5月3日出生。2005年12月1日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决定刑事拘留，2014年7月26日被逮捕。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胜明系禹城市房寺镇木王村村民，因村支书王圣军在村内调整土地对自己造成经济损失，心生不满，寻机报复。1993年1月23日凌晨4时许，被告人王胜明趁王圣军不在家中，到王圣军家试图点火烧王圣军的房子，被王圣军妻子被害人张秀娟发现，张秀娟大声呼喊，被告人王胜明用手捂住张秀娟的嘴，用胳膊勒其脖子，将其扼晕后扔到木王村东西大街南一水井中，致张秀娟溺水死亡。被告人王胜明作案后长期潜逃外地，2014年7月8日，禹城市公安局侦查人员在云南省丘

北县公安局配合下将其抓获。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胜明犯故意杀人罪，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利、杨桂荣、王圣军、王龙洋要求以故意杀人罪追究被告人王胜明的刑事责任，从重处罚，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87344元。

被告人王胜明辩称其没有杀害被害人。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胜明与被害人张秀娟系同村村民，被害人张秀娟的丈夫王圣军担任村支书后对村里的土地进行调整，被告人王胜明因此受到经济损失。1993年1月22日（大年三十）晚，被告人王胜明与王圣军在村民王风先家喝酒、守家谱、下棋。1月23日凌晨1时30分左右，被害人张秀娟到王风先家（两家前后邻居），凌晨2时许，被害人张秀娟称回家独自离开。凌晨3时许，被告人王胜明称回去睡觉也离开王风先家。凌晨4时许，被告人王胜明回到居住的家中。凌晨5时30分，王圣军离开王风先家，回家后发现被害人张秀娟不在屋内，认为被害人张秀娟在其父母处（后邻）或出去拜年，遂上床睡觉。7时许，王圣军被王胜明、王建国喊起来去拜年。后听村民说水井里

有人，三人赶到水井边参与打捞，发现是被害人张秀娟，被告人王胜明和村民宋更义去派出所报警。公安机关于1993年1月25日将被告人王胜明带至禹城市房寺镇计生站进行调查。同年1月26日凌晨，被告人王胜明趁值班民警不备潜逃。被告人王胜明以其弟王德明的身份在云南省结婚并生育子女，潜逃期间曾与家人电话联系。2014年7月8日，山东省禹城市公安局侦查人员在云南省丘北县公安局配合下将被告人王胜明抓获。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胜明将被害人张秀娟扼昏后扔于村中水井内，致张秀娟溺水死亡的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根据疑罪从无原则，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利、杨桂荣、王圣军、王龙洋要求被告人王胜明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因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胜明杀害被害人张秀娟的犯罪不成立而不予支持。被告人王胜明无罪，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宣判后，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人王胜明犯故意杀人罪”为由，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以“被告人王胜明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为由，提出上诉。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抗诉机关、上诉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二审庭审时，通知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一审判决所采信的意见及相关知识进行说明。

二审出庭检察员的出庭意见：1. 本案指控原审被告人王胜明犯故意杀人罪的现有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已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能得出王胜明系作案人的唯一结论。王胜明的有罪供述依法应当采信；其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不存在根本性矛盾。王胜明在案发后侦查机关进行一般性盘查时即畏罪潜逃，归案后的有罪供述与尸体检验鉴定书、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相符，能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证实王胜明故意杀人的事实。

2. 本案的案发和侦破有其特殊情况。本案案发到王胜明归案二十多年的时间里，由于时过境迁部分证据保管不善导致案件存在瑕疵，但存在的瑕疵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不影响王胜明故意杀人的事实认定。一审判决未能客观全面的评价全案证据能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以偏概全，纠结与个别证据的瑕疵和矛盾，未能认真听取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的合理解释，导致对案件错误定性，适用法律不当。

原审被告人王胜明提出无罪的辩解。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 抗诉机关提出的“认定王胜明故意杀人的证据确实充分”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2. 本案证据对于证明案件事实远未达到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不能排除存在他人作案的可能性。抗诉机关认定王胜明犯故意杀人罪证据不充分，一审法院审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现有证实王胜明作案的证据达不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不能形成

* 该案例在全省法院第九届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二等奖。

完整的证据链条，不能得出王胜明作案的唯一结论、不能排除其他人作案的可能。根据疑罪从无原则，应依法宣告王胜明无罪。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一）对逃跑多年的案件，应当用现在的证据标准体系衡量案件的所有证据。

本案中，被告人从逃跑到被捉获归案近20年，通过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座谈，很多人认为，用现在的证据标准去衡量当时办案的证据过于苛刻，甚至法院内部部分人也认可这种观点，公安机关以鉴定举例，90年代的侦查技术，只能做到血型鉴定，无法做到DNA鉴定，如果血型一致就是很好的证据。部分办案人员还停留在“当时调查时被告人跑了，不是他作案他为什么跑”的落后理念，我们认为这种理念是严重错误的。

第一，办理该案时现行有效的刑诉法是2013年生效的刑诉法，当然适用。本案虽然案发于90年代，但审理此案时是2014年，全国适用的刑诉法是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刑诉法，当然应当用现有的法律规定的证据标准去衡量现在该案的全部证据，案发时的刑诉法已经失效，不能用当年刑诉法规定的证据标准考察该案。

第二，抓获被告人后，侦查机关又调取了大量证据。如果按照时间维度，本案的证据可以分为当年案发的证据和抓获被告人后的证据，抓获

被告人后取得的证据必须适用现在的标准，全案证据也当然适用现在的证据标准。

第三，证据标准体系也是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发展进步的过程，证据标准体系也不例外，随着技术、观念的进步，证据标准体系也在完善，现有的证据标准体系不是对原来证据标准体系的全部否定，而是细化、完善的过程，现在的证据标准体系与原来的证据标准体系相比更能杜绝冤假错案，所以用现在的证据标准体系，原来所规定的没有失效的司法解释现在依然有效，我们当然不能用现在的证据标准体系去规范当年的取证过程，但我们可以通过补查、办案说明等多种手段来增强证据，达到现在法律规定的证据标准体系。

（二）现有证据虽然能够证实被告人王胜明有作案时间、作案可能、案发后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潜逃，但达不到确实、充分的标准，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不能得出王胜明系作案人的唯一结论。应当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宣告王胜明无罪。

一是缺乏认定被告人王胜明作案的客观证据。公安机关关于案发现场提取的血迹、足迹模型丢失且未进行相关鉴定，血迹、足迹系何人所留，无法查实。德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研究中心根据现场足迹翻拍照片作出的足迹检验报告证实现场足迹的足长、掌宽、跟宽均大于王胜明赤足足迹，但此鉴定意见无法得出现场足迹系王胜明所留的结论。案发地点系开放空间，王胜明案发后到过

现场，即使案发现场发现王胜明足迹也并不能证实王胜明作案。被害人的死因及被害人在被扼颈时进行反抗、用手扼作案人胳膊时在脖子上形成的弧形表皮剥脱并非本案特有的、隐蔽性的细节，此类作案方式均能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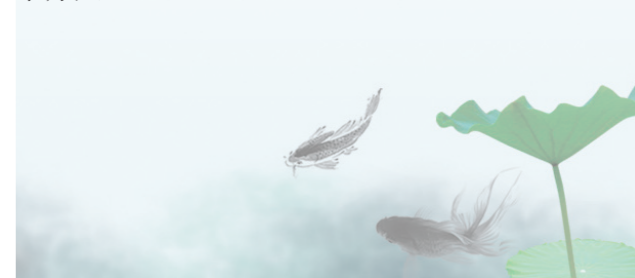
二是本案的作案时间不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被害人离开王风先家的时间是1993年1月23日1时30分左右，被发现在水井的时间是7时许，尸检意见被害人遇害的时间在餐后四小时左右；王圣军回家的时间是5时30分左右；王胜明离开王风先家的时间是凌晨3时30分左右，到家的时间是4时左右。案发当天，所有的时间均不准确，只是大约的时间，即使认定被告人王胜明有作案时间，但该时间并不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三是本案的作案动机缺乏证据支持。案发后，公安机关进行了排查，并未发现任何有用的线索，即使是在王胜明逃跑后，公安机关对本案的作案动机并不掌握。王胜明归案后，对作案动机进行了供述，公安机关才进行了印证，证实王胜明在调地中有损失。但同时案材料证实，王胜明并不是受损失最多的，在调地过程中并无表现出不配合的行为和不满意的情绪。该作案动机的认定，证据单薄。

四是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有不合理之处。被告人王胜明在公安机关既有有罪供述，也有无罪供述，庭审时否认杀害被害人张秀娟，其有罪供述有不合理之处。被害人在除夕凌晨（大年初一）

看到王胜明第一反应即大喊在王风先家守家谱的丈夫抓他，与常理不符；案发时被害人有两次大喊大叫，但当天晚上隔壁房间的两个人完全没有听到声音，与常理不符；王胜明供述被害人上衣是拉链与被害人穿着带扣子的衣服不符；被告人王胜明所作“用右胳膊勒被害人脖子”的有罪供述与1993年尸体检验鉴定书记载“被害人颈前颌下有横行15×8厘米点片状及弧形表皮剥脱，分析系用手扼颈时所形成”的内容不相符。

五是本案部分证据存在瑕疵。2014年7月14日，公安机关在禹城市看守所对被告人王胜明讯问有笔录，无同步录音录像。1993年尸体检验鉴定书、尸体检验笔录中法医的姓名、被害人的姓名、部分伤情的描述有多处更改。根据证人证言能够证实，被害人系用绳子套住脖子打捞上来的，但1993年尸体检验鉴定书、尸体检验笔录记载中没有体现绳子勒痕。1993年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中有见证人职务，无见证人姓名、签字。1993年现场勘查笔录记载足迹情况与现场照片及示意图标示位置不能完全吻合。公安机关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对证人王建国作出内容不同的两份询问笔录。禹城市公安局1993年的受案登记表中记载的接报人、承办人均系案件现在的承办人。



梁化歧诉霍金明、韩梓林、姜家恒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诉讼期间低价转让争议房产的合同效力认定

王玉敏 宋兆源

【关键词】诉讼期间 恶意串通 合同无效 民事制裁

【裁判要旨】

1. 当事人在诉讼期间与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作为诉讼标的的房屋，受让人明知该房屋存在权属争议，且无证据证明存在购房款交付事实的，应当认定双方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该合同为无效合同。

2. 存在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情形时，因恶意串通行为导致利益受损的人，有权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其具备原告主体资格。

3. 对房屋产权存在争议并已发生诉讼，在诉讼中又恶意转让房产的，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应予民事制裁。

【相关法条及指导性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

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

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批第33号指导性案例（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明确了以下指导意见：债务人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明知债务人欠债的情况下，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可以认定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与此相关的财产转让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五批第72号指导性案例（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明确了以下指导意见：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终止借款合同关系，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转化为已付购房款并经对账清算的，若无相关法律禁止情形，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案件索引】

一审：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7）鲁1402民初2216号（2017年11月16日）

二审：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14民终1015号（2018年12月11日）

【基本案情】

梁化歧诉称，德州兆日投资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住宅小区的开发商，在建设过程中欠付霍金明工程款，于2002年6月20日将该住宅小区10号楼3单元3层301号房屋折抵给霍金明。2004年1月，霍金明因欠付姜家恒人工费，又将上述房屋折抵给姜家恒。2004年8、9月份，姜家恒再次将上述房屋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化歧，梁化歧自2005年开始在此居住至今。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办理过户手续，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脱。请求：确认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住宅小区10号楼3单元3层东户房屋归原告所有；判令韩梓林、霍金明协助办理上述房屋过户手续；确认霍金明与韩梓林签订的关于上述房屋的买卖合同无效。

霍金明未参加一审诉讼，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姜家恒辩称，霍金明拖欠姜家恒人工费，将本案房屋折抵给姜家恒，并交付了购房合同和钥匙。为支付工人工资，姜家恒于2004年8月将本案房屋以25万元的价格卖给了梁化歧。办理房产证时，姜家恒已告知霍金明直接过户至梁化歧名下，霍金明要求其名下贷款还清后再过户。

* 该案例在全省法院第九届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优秀奖。

梁化歧提起本案诉讼后，霍金明已经出具了证明，认可以房屋抵账的事实。

韩梓林辩称，1. 梁化歧与姜家恒之间存在以物抵债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仅有抵债合意，未实际进行物权转移的，债务并未消灭，抵债的目的也未实现，故梁化歧不得主张物权。2. 应当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者向其释明，要求其变更诉讼请求，按照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理。3. 韩梓林与霍金明作为本案被告主体不适格。4. 原告的第三项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原告主体不适格，韩梓林与霍金明之间的合同与梁化歧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法院经审理查明，德州兆日投资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住宅小区的开发商，在建设过程中欠付霍金明工程款。2002年6月20日，双方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德州兆日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住宅小区10号楼3单元3层301号房屋折抵给霍金明。2004年1月，霍金明因欠付姜家恒人工费，又将上述房屋折抵给姜家恒。2004年8、9月份，姜家恒再次将上述房屋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化歧，梁化歧自2005年开始在此居住至今。梁化歧于2014年提起本案诉讼，诉讼请求为：确认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住宅小区10号楼3单元3层东户房屋归原告所有；判令韩梓林、霍金明协助办理上述房屋过户手续；确认霍金明与韩梓林签订的关于上述房屋的买卖合同无效。一审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对涉案房产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为两年。2017年3月，霍金明、韩梓林签订房屋买卖协议，2017年3

月9日，韩梓林取得本案房屋的权属证书。

[裁判结果]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鲁14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梁化歧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梁化歧提起上诉。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鲁14民终1015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7）鲁14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霍金明、韩梓林签订的关于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温泉小区10号楼3单元3层301号房屋的买卖合同无效；三、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温泉小区10号楼3单元3层301号房屋归上诉人梁化歧所有，被上诉人韩梓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梁化歧办理该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将该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梁化歧名下。

[裁判理由]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涉案房屋所有权并未转移，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姜家恒将霍金明名下房屋卖给梁化歧没有法律依据。韩梓林与霍金明之间的合同关系与梁化歧主张的确认之诉不是同一法律关系，梁化歧在该合同中既不享有权利，又不承担义务，其无权要求确认该合同无效。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有两个：一、梁化歧应否取得本案房屋的所有权。二、霍金明与被上诉人韩梓

林签订的关于本案房屋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韩梓林应否协助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梁化歧应否取得本案房屋的所有权。根据霍金明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姜家恒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当事人在一、二审中的陈述，应当认定霍金明与姜家恒之间、姜家恒与梁化歧之间就本案房屋交易问题达成的协议具体明确，即以抵顶债务或支付部分价款的方式由受让方取得房屋所有权。此种交易方式属于在房屋转让方不能支付前期欠款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对相应权利义务作出的调整，属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霍金明未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在上述房屋交易过程中双方曾约定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作为合同成立或生效要件。本案房屋早已交付，梁化歧自2005年起实际居住至今，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占有使用状态。因此，应当认定霍金明与姜家恒之间、姜家恒与梁化歧之间达成的房屋转让协议已经成立并生效，各方均应遵守合同约定，梁化歧应当取得本案房屋的所有权。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被上诉人霍金明与被上诉人韩梓林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韩梓林应否协助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梁化歧应当取得本案房屋的所有权，而该房屋现登记于韩梓林名下，霍金明与韩梓林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直接影响梁化歧的合法财产权益，故梁化歧有权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对于霍金明与韩梓林之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梁化歧利益的行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霍金明与姜家恒、姜家恒与梁化歧之间的房屋交易行为均发生在2004年，梁化歧自2005年开始即已实际占有使用本案房屋，对于以上事实霍金明应当清楚；霍金明与韩梓林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于原一审判决作出几个月后，当时霍金明对案件诉讼情况及原一审判决结果已经清楚，在此情形下与韩梓林签订房屋买卖协议恶意明显；双方在该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成交价格为62万元，约定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而霍金明与韩梓林均未提交购房款交付证据；韩梓林主张其与霍金明之间实际属于以房抵债法律关系，但对于其主张的前期借款情况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根据本案房屋所处位置、建成时间和建筑面积分析，双方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韩梓林自认从2008年开始从事法律工作，多次代理诉讼案件，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在明知梁化歧居住于该房屋且主张所有权的情况下仍然与霍金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有违通常交易习惯。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应当认定霍金明与韩梓林就涉案房屋签订的买卖合同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属于无效合同。如韩梓林与霍金明之间确实存在债务纠纷，可依法另行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霍金明与韩梓林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故韩梓林有义务协助将本案房屋的产权恢复登记至真正权利人名下。根据合同约定，梁化歧应当取得本案房屋的所有权。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从减轻当事人诉累、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的角度考虑，韩梓林应当协助梁化歧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本案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梁化歧名下。

[民事制裁]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处罚决定，对霍金明罚款3万元。处罚理由为：霍金明在将本案房屋抵顶给姜家恒十几年后，在明知本案原一审判决结果的情况下，又与韩梓林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且协助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属于伪造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情形，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案例注解]

一、关于恶意串通事实的认定标准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列举方式规定了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其中关于恶意串通的规定，实质是以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来否定和排除当事人作出的意思表示。恶意串通的

意思表示，隐藏于合同当事人的内心，而对于当事人主观意识的判断往往缺乏直接证据予以证明，需要根据其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客观行为来进行分析认定。依法分配举证责任，严格分析认定证据，是此类案件的审理难点。恶意串通事实的构成，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合同当事人主观上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意图，二是合同当事人客观上实施了互相勾结和串通的行为。本案中，霍金明与韩梓林之间恶意串通的情形较为明显，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具体分析如下：合同签订于诉讼期间，当时霍金明对于本案诉讼情况及房屋已被查封的事实应当是清楚的，在此情形下与韩梓林签订合同转移房屋所有权，恶意明显；根据本案房屋所处位置、建成时间和建筑面积分析，双方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韩梓林自认从2008年开始从事法律工作，多次代理诉讼案件，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在明知梁化歧居住于该房屋且主张所有权的情况下仍然与霍金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有违通常交易习惯；双方在约定成交价格为62万元，但均未提交购房款交付证据，对于其主张的以房抵债事实也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综合分析以上事实，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参考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批第33号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意见，应当认定霍金明与韩梓林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二、关于确认合同无效的主体资格认定

一般情况下，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原告应当为合同当事人，这主要是基于坚持合同相对性

和保护交易稳定性两方面考虑的。而在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应当扩大原告主体范围，特别是在第三人利益受损情形下，应当允许该第三人提起确认合同无效的诉讼，否则，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关于争议房屋达成的转让协议真实、具体、明确，梁化歧已在该房屋实际居住多年，霍金明与韩梓林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直接影响其切身利益，梁化歧提起确认合同无效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定，其具备本案的原告主体资格。

三、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适用

《民法总则》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上述法律中的重要规定，也是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守的重要规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五批第72号指导性案例中的指导意见，在以物抵债协议效力认定问题上，应当侧重于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保护和对已经建立的法律关系稳定性的维护。本案存在特殊情形，真实的房屋交易行为已于2004年完成，梁化歧自2005年初开始在涉案房屋居住至今，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占有使用状态。而且，在长达

十余年的时间里，房屋价格上涨幅度巨大。原告以25万元的价格取得本案房屋，而霍金明与韩梓林签订合同时该房屋价值已经上涨了数倍。如认定上述合同有效，将会给梁化歧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导致其合法权益受损，处理结果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四、关于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处罚

《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也是评价不当民事诉讼行为的重要依据。本案中，霍金明、韩梓林在诉讼期间恶意串通，签订虚假的房屋买卖合同，转移作为诉讼标的的房屋，属于提交虚假证据，妨害民事诉讼，不仅损害了梁化歧的合法权益，同时损害了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和法律的权威。在确认合同无效，判决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同时，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决定对霍金明罚款3万元。罚款决定书送达后，霍金明并未申请复议。

民事审判的功能是多维的，辨法析理、定分止争、教育引导均是其应有之义。本案在适用具体法律规定的同时，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运用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对案件进行审查，对当事人的恶意串通行为作出了明确认定和否定性评价，将对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相结合，既维护了公平正义，又彰显了司法权威，对树立正确价值导向，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具有一定意义。

（作者单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国中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刑事案件被害人生活严重困难、急需二次手术，特事快办予以司法救助

崔书江 刘亮

【关键词】

司法救助 刑事被害人 重伤二级 二次手术 生活困难

【裁判要旨】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刑事犯罪高发期。随着越来越多的矛盾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领域，一些刑事犯罪案件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等原因，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不断增多。有的由此引发当事人反复申诉、上访甚至酿成极端事件，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权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通过积极探索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对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

第三条 当事人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救助：（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第六条 救助金以案件管辖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

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当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给付或者虽已判决但未执行到位的标的数额。

第七条 救助金具体数额，应当综合以下因素确定：

- （一）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
- （二）救助申请人本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
- （三）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
- （四）救助申请人维持其住所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

（五）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

【案件索引】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4司救刑5号

【基本案情】

申请人：肖国中，男，1970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安陵镇玉泉庄村292号。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16日21时许，肖国中被胡居田捅伤。经法医鉴定，肖国中伤情为重伤二级。生效的本院（2018）鲁14刑终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了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2018）鲁1491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胡居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被告人胡居田赔偿肖国中医疗费等共计218084.67元，扣除已缴纳的11486元，余款206598.67元。经本院执行部门查询，被执行人胡居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肖国中民事赔偿未能执行。

经实地走访调查，受伤后肖国中只能从事简单的劳动，生活居住环境简陋，依靠同村的近亲属维持基本生活。肖国中腹部受伤严重，医疗费用花费巨大，目前需要再次手术治疗，但没有支付能力。

【裁判结果】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鲁14司救刑5号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决定：救助肖国中人民币50000元。

【裁判理由】

肖国中因刑事案件受伤严重，无法从事体力劳动，也没有其他经济收入，生活困难，其申请

符合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第二条“对下列人员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的，应当予以救助：（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的规定。综合肖国中的劳动能力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决定对肖国中司法救助。

【案例注解】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行为而受伤严重，因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被害人伤情得不到救治、生活陷入严重困难，是现行国家司法救助政策明确列举的应予救助的情形之一。本案是此类情形的典型案例，同时也是人民法院主动甄别、救早救急、有效保障生存权利、真诚传递司法温暖的示范案例。本案救助工作系法官在办案中发现并依职权告知被害人提出救助申请。随后跟进的救助案件承办法官不仅积极引导申请人完成救助申请，而且不辞辛苦多次到申请人家中调查核实情况，走访街道办事处、村委会了解申请人家庭实际困难及地方救助措施等基本案情，积极协调市委政法委，经批复同意后，第一时间为申请人办理救助金发放手续。正是因为前期工作的高效和扎实，本案救助金才得以最快速度落实到位。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继续二次手术治疗的当事人困难也得以缓解，实现了其“病有所医”，体现了司法救助工作扶危济困的价值所在。

（作者单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办）

* 该案例入选2017-2019年度全省法院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四项专题教育整顿”专题法官论坛综述

为深入推进“两个坚持”等四项教育整顿活动，2020年6月23日，德州中院举办“四项专题教育整顿”专题法官论坛。德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出席论坛并讲话，司晓博同志作主题发言，8名干警代表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交流发言，3名院领导作点评发言，现场积极互动，达到了交流思想、共同提高的目的。

孟祥刚院长指出，要坚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做到教育整顿活动五个“到位”。一要思想认识到位。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当好表率，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二要改进作风到位。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严格落实防止干预案件“三个规定”和廉政风险防控意见，坚持严管厚爱，扎实开展集中警示教育，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三要问题整改到位。针对本领不强、能力不足、精神懈怠、作风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持续整改，狠抓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履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要工作成效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重在司法便民为民、狠抓执法办案上下功夫，院庭长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用真抓实干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五要监督考核到位。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全

面推进党建“五个一”工程，坚决杜绝党建业务“两张皮”，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清正廉洁的工作氛围，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中院政治部副主任司晓博同志以《开展“四项专题教育整顿活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为题，详细剖析了教育整顿活动的背景和、中院开展情况及成效，并结合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建议。一是强化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政治建设推进党建“五个一”工程，业务建设推进“三优工程”，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断强化政治忠诚、政治担当、政治纪律。二是强化作风建设，坚持从严从实。认真组织学习廉政风险防控33条意见，定期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扎实开展集中警示教育，与市纪委监委派驻法院纪检监察组持续开展“交心交底”廉政谈话，构筑关口前移、重在日常、及时提醒的廉政预防体系。三是强化担当作为，坚定干在实处。紧紧围绕新型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涉企积案排查清理、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紧盯审判执行工作短板，每季度召开审执质效调度会，每月定期通报、责任到人，对关键指标长期落后基层法院和中院部门，坚持“一把手抓、

抓一把手”，坚持分类清理、因案施策、强化问责，长期未结案件提前预警、集中研判、限期清零。

中院三级调研员马玉华作交流发言：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对那些党性不强、素质不高、宗旨意识模糊的言行和现象要敢于斗争。二是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主题党日等制度，结合支部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两个坚持”等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第十九党支部“严格管理、精准保障”工作法，唱响“保障就是服务”的党建品牌，用心做好本职工作。三是做廉洁勤政的表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等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在中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中院办公室副主任张川作交流发言：一是点线面结合，政治站位有高度。立足党的领导这一根本点，强化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盯紧盯牢审判执行业务主线，按照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要求，针对市委新型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涉企积案排查清理等重点工作，靠前服务审判执行工作。二是法理情并重，理论学习有深度。把讲法治和讲政治有机统一起来，把事务性工作和理论学习紧密结合起来，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上级文件精神，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面对群众来电、

来信、来访，用心用情，妥善解决，真正做到便民利民。三是时度效兼顾，担当落实有力度。立足本职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重大敏感案事件等配合相关业务庭室，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汇报，第一时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三勤、三服务”：嘴勤、手勤、腿勤，为领导工作服务、为同级和上下级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

中院三级高级法官冯世联作交流发言：一是提高认识，强化警示教育抓落实。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微信群等平台，实时督导，并以张坚案逐一对照，列出问题和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地展开学习和整改活动，筑牢为民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根基。二是挖掘根源，深刻汲取教训固初心。不断加强政治学习和自我要求，坚决杜绝以案谋私、干预司法执法活动，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法院纪律，捍卫司法尊严，坚定职业道德，严守司法公正底线。三是深入整改，强化作风建设求实效。深化以“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为抓手，切实做到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切实强化担当意识，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强化政治纪律，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中院监察室主任刘海燕作交流发言：一是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对基层的监督指导。谨防出现以报告落实活动情况，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二是通过对照查摆，对信访举报案、超审限案件等一案双查。倒查33条意见防控意见的落实情况

况，进一步汇总修订意见，建立预警机制。三是加强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工作。通过日常审务督察发现问题，督促立整立改；通过司法巡查，发现基层法院在贯彻上级精神、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整改。四是发挥廉政监察员的作用。逐步开展信访举报所涉部门廉政监察员参与核查机制，强化廉政监察员廉政谈话职能，扩大廉政谈心谈话的广度和深度等。五是强化作风建设，坚持从严从实。认真组织中院各部门、各基层法院学习廉政风险防控，坚持全方位、全流程、全时段监督，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督办调度，定期提醒诫勉，对重点敏感案件实行“一案双查”，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

中院民一庭党支部书记、四级高级法官杨贵孚作交流发言：一是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同依法治国的大局相联系，作为判断一名法官是否讲政治、讲大局、讲规矩标准。二是正确理解执行“三个规定”的意义。“三个规定”是法官不受外界干预，依法办案的尚方宝剑。只有每名法官都按照“三个规定”要求如实记录、上报，法院内外部人员才不会再过问案件，确保法官办案不受外来干预，公正司法，真正把依法治国落到实处。三是加强问责力度。“三个规定”相关文件中也明确规定，未按“三个规定”要求记录、上报情况的，一经查实，严格依法依规问责。打造法院内外部人员“不敢问、不能问、不想问”的良性司法环境。

中院民四庭法官助理李悦作交流发言：一是学习认识到位。通过对“三个规定”等文件的理

解学习，司法人员从内心深处构筑起不为案件找关系、不办关系案的“隔离墙”。二是对照查摆到位。对照方案认真查摆是否存在违规打探案情等行为。三是监督检查到位。通过干警承诺、官网宣传及责任追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真正让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形成风清气正廉洁司法的良好生态。

中院民三庭庭长刘玉福作交流发言：一要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院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化环资审判机制改革，助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法治理念，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我市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二要强化业务学习，切实提高履职本领。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和贯彻，熟练掌握审判业务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以“三优工程”为平台，全面提高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写作能力和典型案例提炼能力。三要持续抓好责任落实，提高队伍管理水平。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审判团队管理和监督，充分调动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精诚团结，密切合作，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四要坚守廉洁自律底线，筑牢拒腐防变堤坝。时刻绷紧廉政弦，牢记廉政33条，深刻汲取张坚、李勇、吴声等案件的惨痛教训，处处警醒自己，坚决防

止腐败行为发生，始终确保忠诚、干净、担当。

执行三庭庭长李波作交流发言：一是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自身建设。要以更加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强自身学习和改进作风建设，自觉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坚决守住做人做事底线，做廉洁自律的表率。二是严格按照法官职业道德要求自己。忠诚履行法律职责，忠于宪法和法律，自觉排除不良干扰，排除个人好恶，恪尽职守，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提高办案水平，努力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三是不断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办好案，快办案，切实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用密切联系群众，积极服务群众，无私奉献群众的理念引导自己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

中院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中院纪检组长李宗元作点评发言：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对党忠诚，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始终坚持党对法院的绝对领导，强化宗旨意识，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坚持走群众路线，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做到依法公平公正办案。不“吃拿卡要”，不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做遵纪守法的“干净人”。针对少数干警宗旨意识不强、司法作风不佳甚至违法违纪等问题，继续开展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干警真正把自己摆进去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注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对照中院制定出台的《深入推进全市法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自己的工作岗位，进一步梳理完善，列出清单，认真整改。三是敢于担当，做工作上的“勤快人”。要敢于担当，改革中不论遇到什么困难，都不能退缩，排难而进，迎难而上。要善于担当，要有“功成不必在当下”的境界。要乐于担当，要有“俯首甘为孺子牛”的情怀，始终把回应和满足群众司法需求作为奋斗目标，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用自己的艰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干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中院党组成员、机关党务工作者田志宏作点评发言：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敢担当勇作为。为坚决遏制新冠肺炎疫情扩散、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机关党委先后下发了《关于组织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基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动员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基层疫情防控工作。主动对接“双报到”学府社区所急所需，配合社区开展防控执勤、消毒、检测、排查、宣传等工作。积极参加“四进”工作组，促进基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二是发挥主题党日优势，丰富党日活动内容。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组织学习“四项专题教育整治活动”的有关文件并进行交流研讨，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并进行整改。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紧紧围绕法院中心工作，发挥职能作用，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推进党建“五个一”工程，努力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行了自查并制定了整改措施，针对党员活动日、发展党员、党费缴纳、党支部组织生活等工作进行了重点整改。四是做到“三个转变”，提升审判质效。为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又切实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全体干警及时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调整工作思路，从“线下”转到“线上”，实行全流程网上办公办案，提高审判质效。

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黄勇作点评发言：一是要不折不扣地完成党组工作部署。中院党组对“四项专题教育整治活动”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具体活动的开展情况，同时分门别类地制作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任务目标，责任精准到人。要严格按

照方案中列出来的时间节点，不折不扣地完成党组的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原原本本地做好规定动作。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改革会议精神，最高法院集中开展了这几项活动警示教育，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重点工作年动员会议精神，以优良的作风推动重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地落实，市委决定开展几项整治攻坚，这是针对人民法院在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队伍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工作中我们一定要严格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做好各项规定动作，原原本本地学讲话、学条例，以及会议主要精神。三是要认真真地结合工作实际。要依托专题网络学习强国、微信群等载体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制度，针对工作中的不足认真整改，克服麻痹思想和自满情绪，严格落实任职回避制度，学习借鉴省法院的做法，将内部座机和手机来电提示音设置为禁止过问案件干预案件等内容，筑牢廉洁司法的防火墙。



逆向而行 静待花开

——平凡法院人的独白

陈晓静

你是一名法院人

审判执行是你热爱的平台

送达，调解，审判，结案

用司法维护正义的步伐从未停歇

不厌其烦，事无巨细

只为那期待眼神，如花容颜

疫情袭来，击碎了祥和，打乱了节奏，改变了生活

时代呼唤转变，需求推动变革

法院人响应党的号召，投入疫情防控

开启新的为民征程

互联网庭审，微信调解，信息化送达

你们和当事人用“互联网+”握手相逢

你是一名法院人

为了疫情放下法槌逆向而行

不知病毒暗藏何处

不知恐惧如何战胜

戴上口罩执勤，穿上防护服排查

责任小区、封闭场所身影往来穿梭不断

不论冬日暖阳还是风雪夜空

重复的话语和动作，却犹如和煦春风

累吗？危险吗？无人回答

只有坚韧的背影义无反顾

守护着身后万家灯火，平安稳定

你是一名法院人

为了疫情防控争当党员先锋

为单位和同事

构筑好防御病毒的钢铁长城

登记、测体温、排查所有出入隐患

走访、询问、登记，确保信息准确无忧

物资、值守、消毒，疫区捐赠样样不落

时时事事、场所角落绝不放松

疫情阻隔了人与人的接触

却用另一种方式温暖了彼此心灵

你的认真，构筑起单位的和谐安宁

你是一名法院人

是法官，是志愿者，是中共党员

也是父母，儿女，家庭支撑

虽没有医疗战线的艰辛和凶险

却尽职尽责、风雨无阻、坚定前行

普通的身份在战役面前变得高大

忙碌的身影展现着不一样的豪情

这场战役，战士之名你当之无愧，掷地有声

法理情的融合以另一种姿态展示

百姓需求引领着你们的航程

会好的！春天和希望会如约而至

让我们携手共进，坚决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作者单位：武城县人民法院）

家事法官的三重境界

姜南

一次突如其来的疫情，一场全民宅家的抗疫，让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了家的内涵和意义。于小家言，家庭是幸福的港湾，是梦想启航的地方。于大家言，“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和谐稳定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繁荣的重要基石。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思想观念多元因素影响，我国离婚率持续攀升，随之而来的，未成年人的教育与抚养、妇女权益保护、老年人的赡养等社会问题都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转变家事审判理念、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迫在眉睫。家事审判改革的目的是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这一目标决定了家事审判的职能要向婚姻家庭救治、家庭成员情感修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职能拓展；这一目标给家事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家事法官所要追求的，不仅是案结事了，还有人和的更高境界。

家事法官的第一重境界，一枝一叶总关情。家事法官所追求的目标，是婚姻家庭关系在和谐基础上的稳定，幸福基础上的稳定。这决定了家事法官在审判的同时，要更加充分考虑家庭成员

诸多的情感需求。要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对婚姻关系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为彻底化解家庭纠纷和修复家庭成员心理创伤提供条件；要树立并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关注当事人和关系人的情感、人格需求；要从工作态度、作风、语言等各个方面，在家事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等各个环节，给予当事人和关系人更多的人文关怀。家事法官要用特有的深情与责任感，春风化雨、点点滴滴，积极传递家的真谛，和的理念以及家和的美好愿景，倡导构建符合新时代新风尚的文明家庭。

家事法官的第二重境界，不畏浮云遮望眼。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是一个社会工程，千头万绪，困难重重。提倡对婚姻家庭的适当干预与婚姻自由理念的矛盾；彻底化解家庭纠纷和修复家庭成员心理创伤与审理期限的矛盾等等。作为一名家事法官，我们不能惧怕这些困难与矛盾。探索家事审判规律，提升家事审判的质量与水平，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初心不忘，始终如一。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萦绕在心头。好家风成就好家庭，好家庭培育好子女，好子女建设好社会。在价值多元的社会环境中，符合新时代文明风尚的家风、家庭，是国家发展、

社会和谐、民族进步的不竭动力。因此家事法官要正确处理保护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为高质量的和谐家庭关系提供司法保障。更要通过家事审判，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和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推进家庭美德建设，激励人们孝老爱亲，强化家庭责任意识。

家事法官的第三重境界，雪花浮动万家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不是抽象的，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作为一名家事法官，通过点滴不懈、润物无声的努力，积极化解家庭纠纷，着力修复家庭矛盾，使婚姻危机化解，把死亡婚姻救活，维护家庭的和谐与稳定，使冰雪消融，春暖万家，是为最高境界。积极探索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婚姻冷静期、家事回访等各项制度的创新，建立符合家事审判规律的、可探索可复制的家事审判新模式，提升家事审判专业化水平，我们始终在路上，我们一直在努力。我们有理由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雪化之后，必将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春天。

（作者单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全市法院重要工作回顾

(2020年4月-2020年6月)

★4月2日，中院举行新晋升人员、新入额法官和新入职人员集体谈话。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为新任命审判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4月3日，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到齐河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海军，了解企业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情况，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4月3日，中院人大代表诉调联络站在夏津县双庙镇范楼社区揭牌成立。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夏津县委书记才玉璞，省人大代表杜海霞、张晶晶共同为中院人大代表诉调对接联络站和夏津法院诉调对接联络站揭牌。

★4月3日，省法院印发《关于全省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中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理论研讨活动获奖情况的通报》，德州法院8篇学术论文获奖，中院荣获“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4月7日，市委老干部局印发《关于表扬2019年度全市老干部工作调研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调研成果的通报》，中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处被评为“2019年度全市老干部工作调研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处长徐旻被评为“2019年度全市老

干部工作调研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4月9日，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到庆云法院调研，实地察看尚堂镇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和队伍建设现状，并看望中院驻村第一书记。

★4月9日，中院召开“道交一体化”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德州法院“道交一体化”改革工作白皮书》《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及交通事故纠纷十大典型案例。

★4月15日，中院召开全市法院学术调研工作视频会，全力备战全国法院第三十二届学术研讨活动。

★4月20日，中院执行和解中心成立并举行揭牌仪式。全国人大代表、市政协副主席马传先，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为执行和解中心揭牌。

★4月22日，中院院长孟祥刚担任审判长，与员额法官李进生、郭伟伟组成合议庭，公开宣判上诉人苏杰等11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迫交易、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强奸等罪一案，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市检察院检察长郭晓东依法出

庭履行职务。中国庭审公开网全程同步直播。

★4月24日，中院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德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2019年）》和《德州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9年）》。

★4月25日，全市两级法院正式上线启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融合77个功能及子系统，全面覆盖诉服、审判、监督和考核等环节。

★4月24日，市委副书记张传忠审阅了中院报送的《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首例涉黑案件情况的汇报》后，作出批示。

★4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洪涛审阅了中院报送的《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首例涉黑案件情况的汇报》后，作出批示。

★4月26日，市政协主席翟长生审阅了中院报送的《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首例涉黑案件情况的汇报》后，作出批示。

★4月26日，中院召开2020年审判委员会第6次会议，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主持会议，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晓东列席。

★4月30日，市委书记李猛对中院报送的《关于贯彻落实〈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德州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实施

方案〉的汇报》作出批示。

★5月，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德州中院、共青团德州市委联合开展全市法院第二届“十佳青年法官”、“建功立业标兵”、“青年文明岗”评选活动，决定授予叶楠楠等10名同志为全市法院第二届“十佳青年法官”，授予王燕等10名同志为全市法院第二届“建功立业标兵”，授予中院执行局执行一庭等12个集体为全市法院第二届“青年文明岗”。

★5月，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印发《关于命名第二批全市机关过硬党支部的通报》，中院机关第一党支部、第十八党支部被命名为“全市机关过硬党支部”。

★5月，在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法学会组织开展的第25次全省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中，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主持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家事审判改革问题研究》荣获一等奖，系全省法院系统唯一获得一等奖的法学优秀成果。

★5月8日，中院研究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法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梳理出重点人员、重要岗位、关键环节84个廉政风险点，制定40条针对性防控措施，强化内

部监督制约，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5月8日、9日，淄博中院副院长陶志民带队一行7人到德州中院、武城法院考察交流家事审判改革和少年审判工作。

★5月10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玖庆在审阅中院报送的《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法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后，作出批示。

★5月12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在审阅中院报送的《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法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后，作出批示。

★5月12日，中院召开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省法院、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统一思想，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5月15日，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傅国庆在德州中院第一审判庭，远程视频开庭审理上诉人王某玉故意杀人一案。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段连才出庭依法履行职务。死刑二审案件通过远程视频系统开庭，系全省法院首例。

★5月16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到德州法院调研指导“道交一体化”改革推进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洪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玖庆，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经开

区法院党组书记李秀政陪同调研。

★5月24日，副省长、公安厅厅长范华平到德州法院道交一体化诉调中心调研指导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洪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玖庆，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邵浩浩等领导陪同调研。

★5月28日，中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举行院校战略协作签约仪式。

★5月，中院研究室系统整理了1949年以来的司法统计报表资料，完成历史数据资料归档工作，为司法统计手工报表划上圆满句号。

★6月1日，中院与共青团德州市委共同举办《关于建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

★6月5日，市委政法委印发《关于2019年度维护政治安全稳定工作调研活动先进单位优秀成果的通报》，德州法院共5篇调研成果获奖，其中二等奖3篇，三等奖2篇。中院被评为“2019年度维护政治安全稳定调研活动先进单位”。

★6月5日，中院公开发布10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6月5日，武汉大学法学院向中院发来感谢信，就中院在疫情期间采购抗疫物资助力武汉抗击疫情，表示感谢。

★6月9日，中院召开新任职干部集体谈话会。

★5月19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单传海对中院报送的《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法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作出批示。

★6月16日，市财政局向中院发来感谢信，就中院在执行市财政局与德信资产管理公司历史债务一案中，中院法官秉公执法、认真负责，有力维护了市财政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6月16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7-2019年度司法救助八个典型案例，中院编写报送的案例《肖某中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入选。

★6月17日、18日，省法院一级高级法官王继青一行四人到德州法院督导检查“两个坚持”专题教育等四项教育整顿活动开展情况。

★6月20日，市委副书记张传忠对中院报送的《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作出批示。

★6月23日，中院举办“四项专题教育整

治活动”专题法官论坛，深入推进“两个坚持”等四项教育整顿活动。

★6月24日，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办公室、研究室联合党支部开展的“四项专题教育整顿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并讲话。

★6月24日，德州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在中院召开。

★6月29日，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王际仓一行到中院调研“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

★6月30日，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以“坚定‘两个坚持’，从严从实履行新时代人民法院使命任务”为题，为中院全体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6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魏洪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玲带队，率调研组到庆云法院、乐陵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调研。

千帆竞发浪潮勇 百舸争流正逢时

——平原县人民法院工作掠影



平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厚德顺

近年来，平原法院在县委、人大和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指导下，坚持“从严从实、改革创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断提升为民司法能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狠抓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平原法院被省委政法委授予“全省法学院校法治人才培养基地”，被省高院授予“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被省关工委授予“山东省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被山东省普法办授予“全省法制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在第三十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活动中获得组织工作先进奖。

平原法院被省高院授予“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被省关工委授予“山东省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被山东省普法办授予“全省法制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在第三十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活动中获得组织工作先进奖。



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到平原法院视察指导工作



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傅国庆到平原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成武到平原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德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到平原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平原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厚德顺通过互联网法庭“在线”开庭



德州晚报小记者参观德州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基地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到武城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党支部党建共建座谈会



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为环境资源保护中心及巡回法庭揭牌



法院班子成员走访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94名农民工代表到法院赠送执行干警锦旗



法院干警到万人小区进行逐户摸排

凝心聚力再奋进 乘风破浪更远航

——武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掠影



武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陈晓静

近年来，武城法院在上级法院指导、县委领导下，践初心、担使命，工作成效显著。坚持政治立院为本，“三递进”党建模式持续发力；审执职能作用突出，服务县域发展；善于担当作为，抓好疫情防控；探索建立“1236”环境资源保护改革模式，成立环境资源保护中心及巡回法庭；“两个一站式”提档升级，构建“三中心一委员会一工作室”多元解纷模式；家事审判改革经验武城模式走在全国前列。该院为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组织基层法院联系点、山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等多个教育基地，并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全市法院集体三等功”等荣誉称号。

第二届“十佳青年法官”“建功立业标兵” “青年文明岗”先进风采

十佳青年法官



叶楠楠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高晓敏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郭依静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宋冬梅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



张羽
德城区人民法院黄河法庭副庭长



闫云云
陵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郭娟
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



王燕
临邑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



李远锋
武城县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鹏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建功立业标兵



王燕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助理



刘伟伟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王越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一级警员



韩菲
陵城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传忠
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



陈来龙
宁津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科员



张路路
齐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王景刚
平原县人民法院监察室副主任



张超
夏津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建华
庆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员额法官

青年文明岗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
德城区人民法院党建办公室
陵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禹城市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乐陵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宁津县人民法院交通案件审判庭

齐河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平原县人民法院平原法庭
夏津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庆云县人民法院常家法庭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一体化诉调中心



2020年5月15日，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傅国庆在德州中院远程视频开庭



2020年6月29日，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王际仓一行到德州中院调研指导工作



2020年5月28日，德州中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举行院校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2020年4月20日，德州中院执行和解中心成立并举行揭牌仪式



2020年6月30日，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为中院全体干警上专题党课



2020年6月24日，孟祥刚院长参加所在党支部“四项专题教育整顿活动”主题党日主题活动



宁津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楼

2020年8月7日曹希增摄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平台